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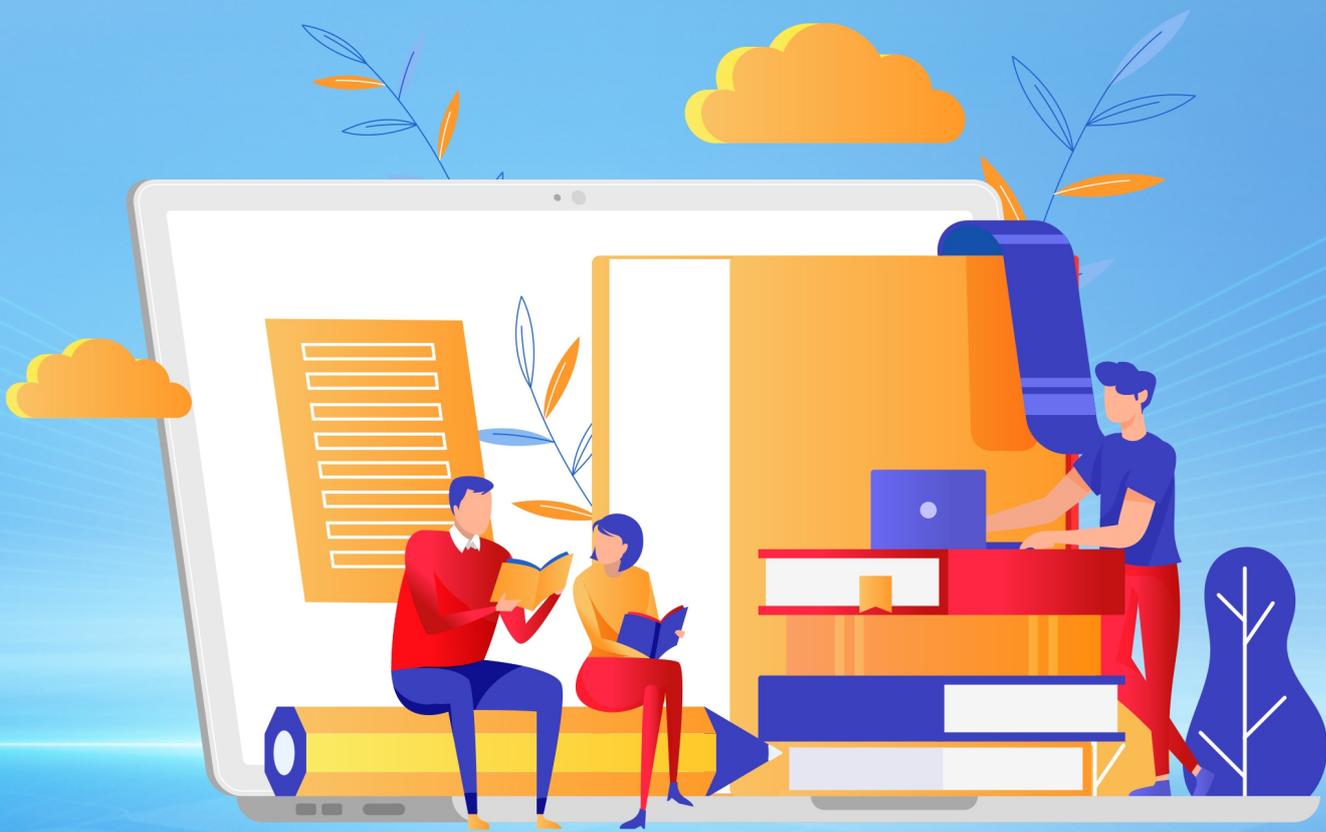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年2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 2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6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6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发票入账标识.....	22
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税务文书送达确认.....	25
四、 电子税务局查询未申报信息和缴款信息.....	27
五、 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申领信用码.....	29
六、 电子税务局操作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 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31
七、 电子税务局操作人员权限管理.....	32
八、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34
九、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41
十、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减除费用扣除确认	49
十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看员工的异议申诉 消息.....	53
十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批量导入人员信息	55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58

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比例是多少？	58
二、纳税人首次办理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应该如何操作？	58
三、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59
四、自然人出售者销售报废产品“反向开票”后，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59
五、自然人出售者除取得“反向开票”的收入，还投资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是否需要办理经营所得汇总申报？.....	61
六、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62
七、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62
八、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顺序处理？....	63
九、纳税人取得未开票收入如何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	63
十、企业跨省市外出经营，合同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如何申请代开发票？	64
十一、山西省，残疾人、孤老人员、烈属的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是什么？.....	64
十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64

十三、员工出差取得的纸质火车票还可以抵扣吗?65

十四、我刚买了一款理财产品，听销售说属于个人养老金产品，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那应该如何操作?65

十五、居民个人上个月换了新工作，之前已经享受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重新申报吗?.....66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2月办税日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月申报期截止到2月20日，各税费种具体申报期限：

01日-20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28日

2025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1月1日-3月31日

2024 年度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1 月 1 日-5 月 31 日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征期热点关注

1、2 月 20 日为申报截止日期

请务必在 2 月 20 日之前，完成各项税务申报的准备工作，以免影响您的正常缴税进度。

2、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即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了经营所得，并且实行查账征收的，需要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B 表）】或【经营所得（C 表）】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的规定，自然人出售者应当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例如，自然人出售者在2024年“反向开票”并预缴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那么应当在2025年1月1日-3月31日间自行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的，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etax.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所得(B表)”进行办理；通过线下渠道办理的，可就近至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3、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需要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如何在电子税务局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



第三步、弹出温馨提示，点击【我要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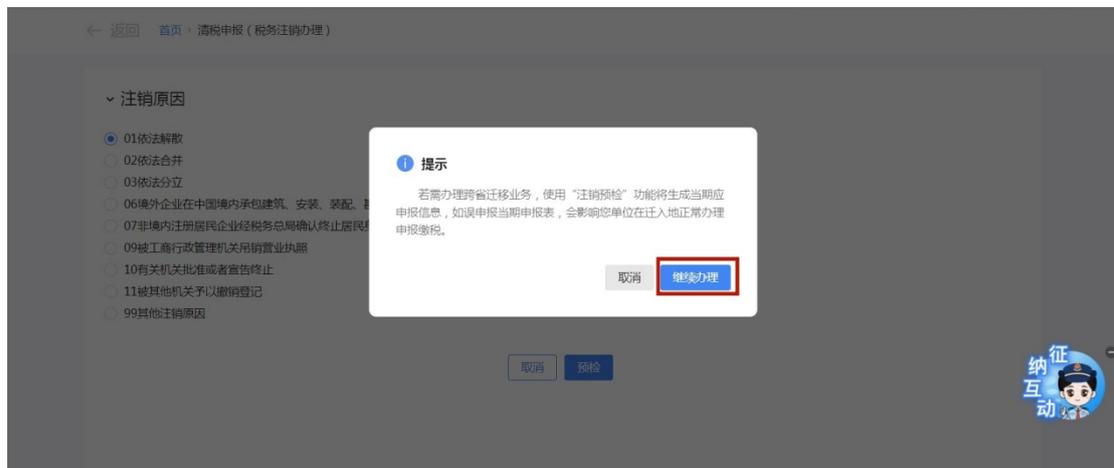


第四步、进入“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界面，选择注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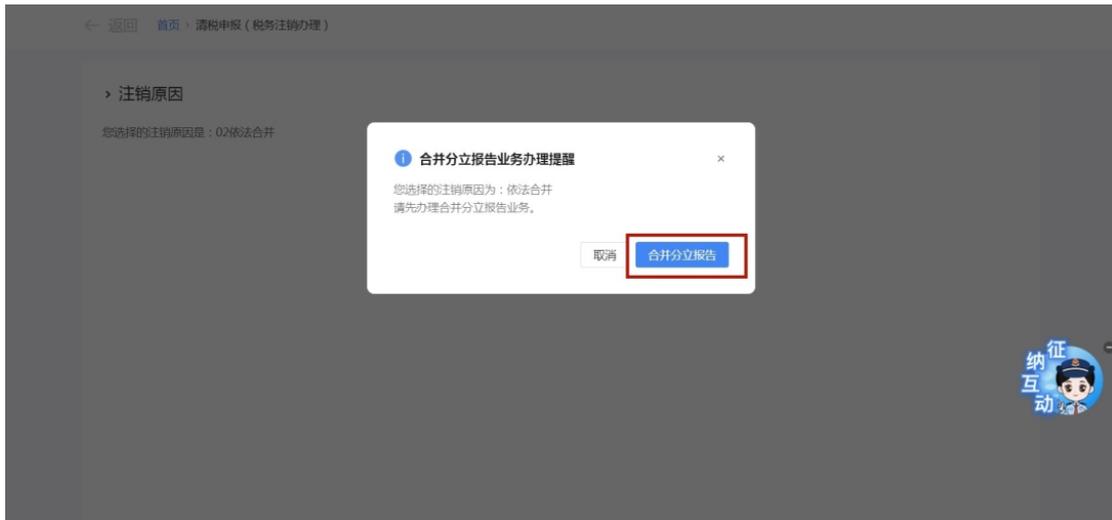


一、注销原因为【01 依法解散】【06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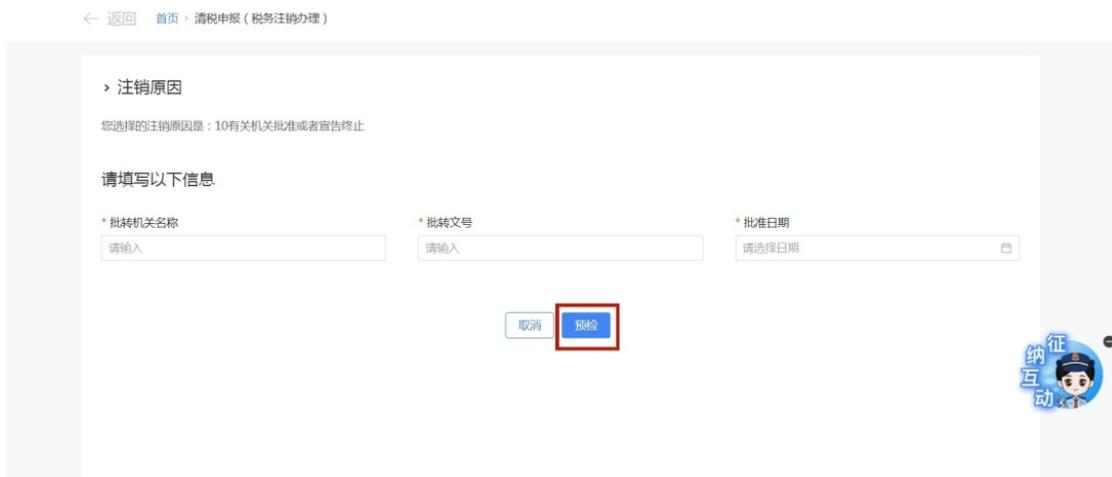
工】【07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
【0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1 被其他机关
予以撤销登记】 【99 其他注销原因】时，点击【预检】。系
统弹出提示“若需办理跨省迁移业务，使用‘注销预检’功
能将生成当期应申报信息，如误申报当期申报表，会影响您
单位在迁入地正常办理申报缴税。”，点击【继续办理】。



二、注销原因为【02 依法合并】 【03 依法分立】时，
弹出合并分立报告业务办理提醒“您选择的注销原因为：依
法合并。请先办理合并分立报告业务。”，点击【合并分立
报告】系统跳转至“合并分立报告”功能界面进行业务办理。
点击【取消】返回功能界面。



三、注销原因为【10 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时，展示信息填写界面，录入相应信息，点击【预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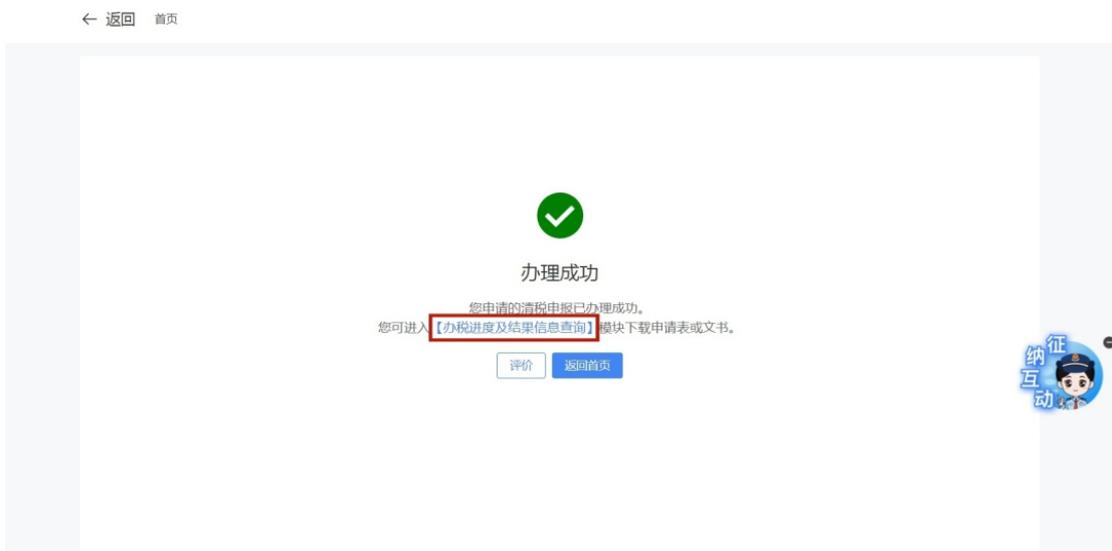


第五步、预检时不同满足条件对应不同的业务办理场景
一、即办注销通过时（满足即办资格及即办条件，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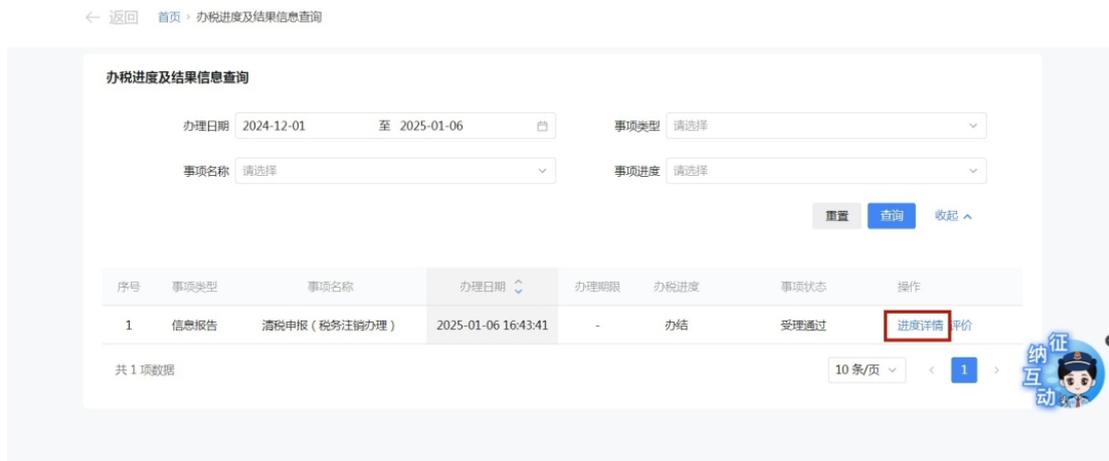
（一）系统提示“您符合税务即办注销条件，确认是否注销！”，点击【确定】。



(二) 系统跳转到“办理成功”界面, 并提示“您申请的清税申报业务已办理成功。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若要下载或打印清税证明, 可点击【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



(三) 系统跳转到“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界面, 点击【进度详情】。



(四) 进入“办税进度详情”界面，点击【查看文书】。



(五) 系统弹出“文书列表”弹框，点击【下载文书】。



(六) 点击【打印】或【下载】清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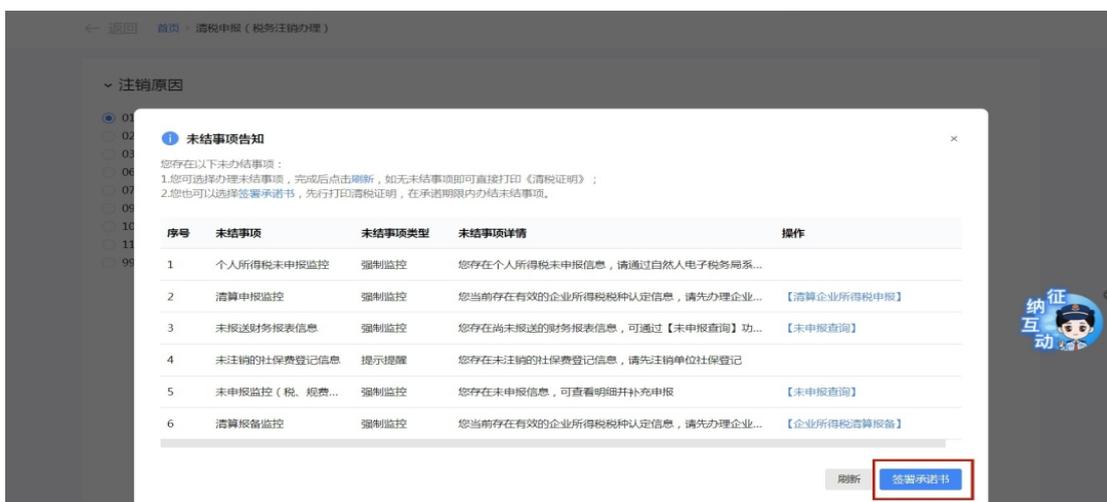
二、即办注销不通过时

（一）符合即办注销资格及条件，但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存在非提示类事项时。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1. 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如无未结事项即可直接打印《清税证明》；2. 您也可以选择签署承诺书，先行打印清税证明，在承诺期限内办结未结事项。”

1. 如果选择办理未结事项，点击未结事项对应的办理方式，系统跳转到未办结的业务功能，完成未结事项办理后，重新进入“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功能，完成清税流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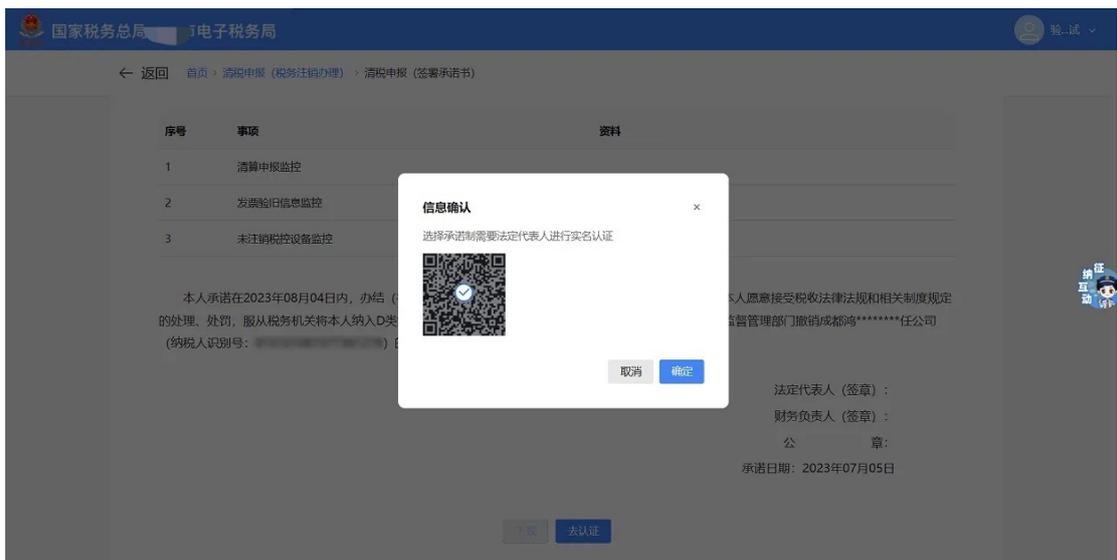
2. 如果选择暂不办理，优先签署承诺书。点击【签署承诺书】。



(1) 系统跳转“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界面，点击【去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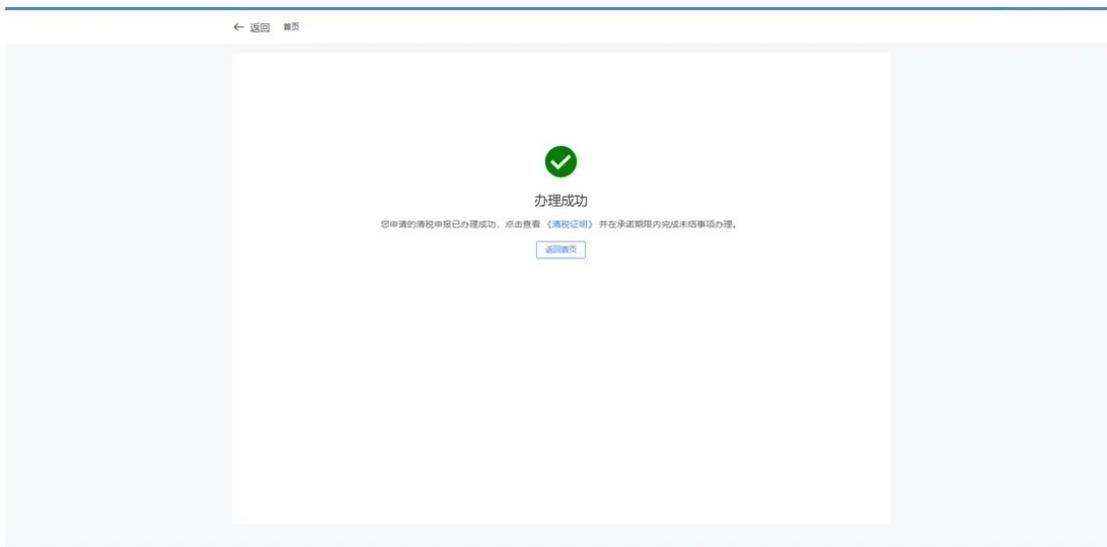
(2) 弹出二维码认证窗口，系统提示“选择承诺制需要法定代表人进行实名认证”，使用电子税务局 APP 进行扫码认证，点击【确定】。



(3) 点击【下载】可下载“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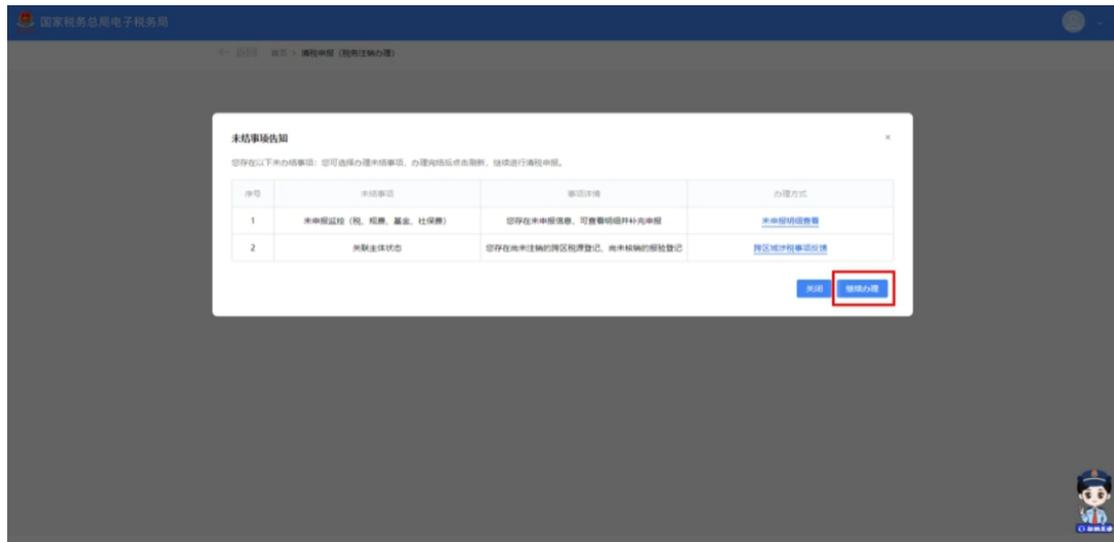
(4) 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您申请的清税申报已办理成功，点击查看《清税证明》并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未结事项办理。”，点击【《清税证明》】可下载清税证明，点击【返回首页】可返回电子税务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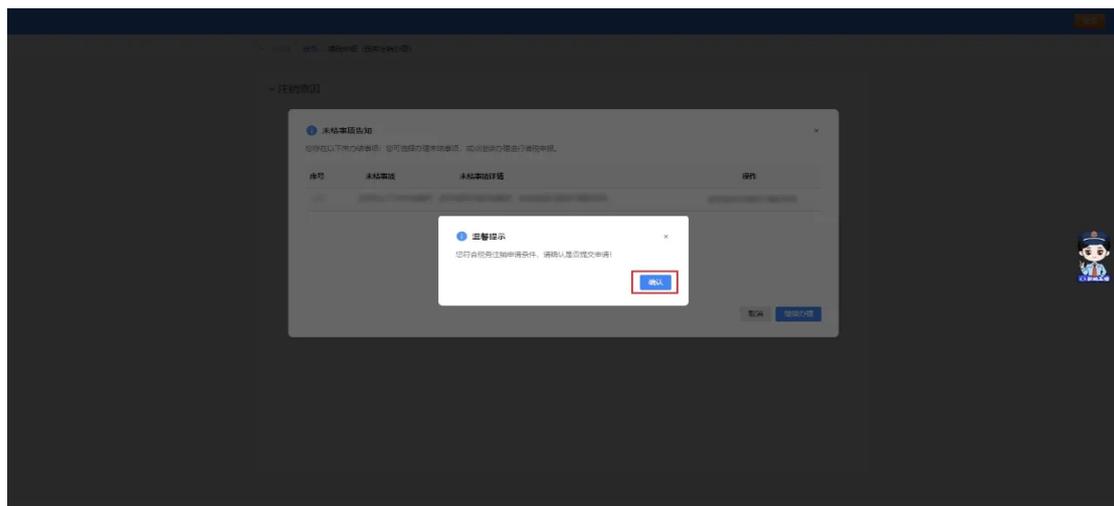
(二) 符合即办注销资格及条件，但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都为提示类事项时。

1. 系统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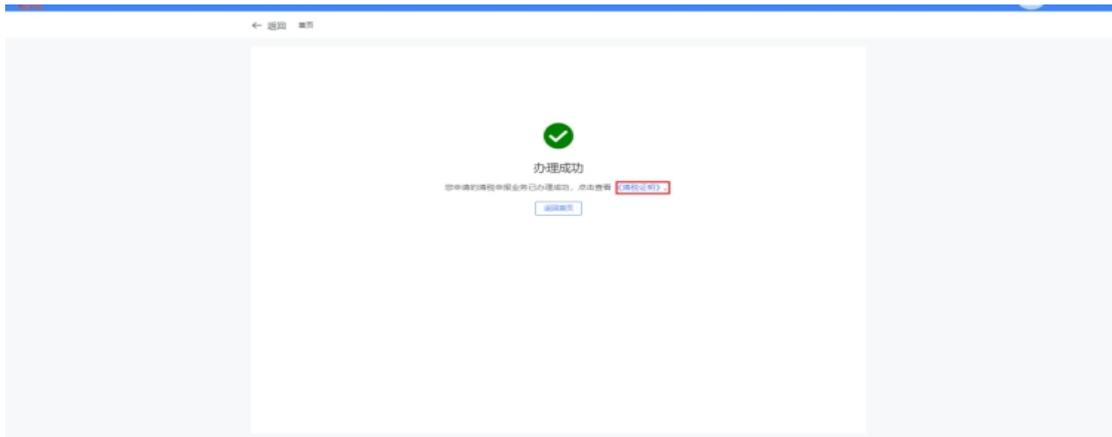
链接，完成未结事项办理后，点击【继续办理】。



(2)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即办注销条件，还请确认是否注销！”，点击【确认】。



(3) 跳转至“办理成功”界面，提示“您申请的清税申报业务已办理成功，点击查看《清税证明》。”，点击【《清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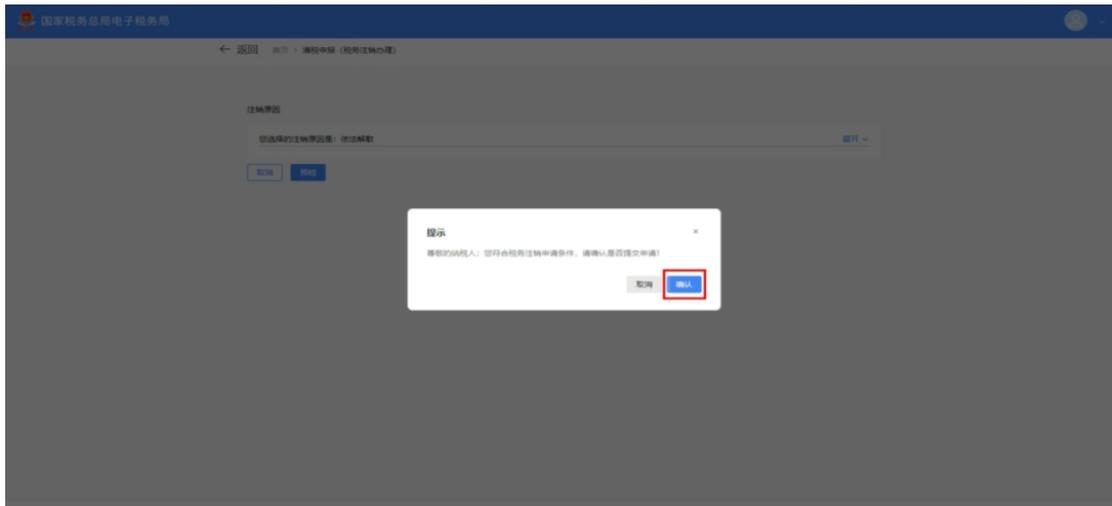


(4) 跳转至“清税证明”界面，点击【下载】进行清税证明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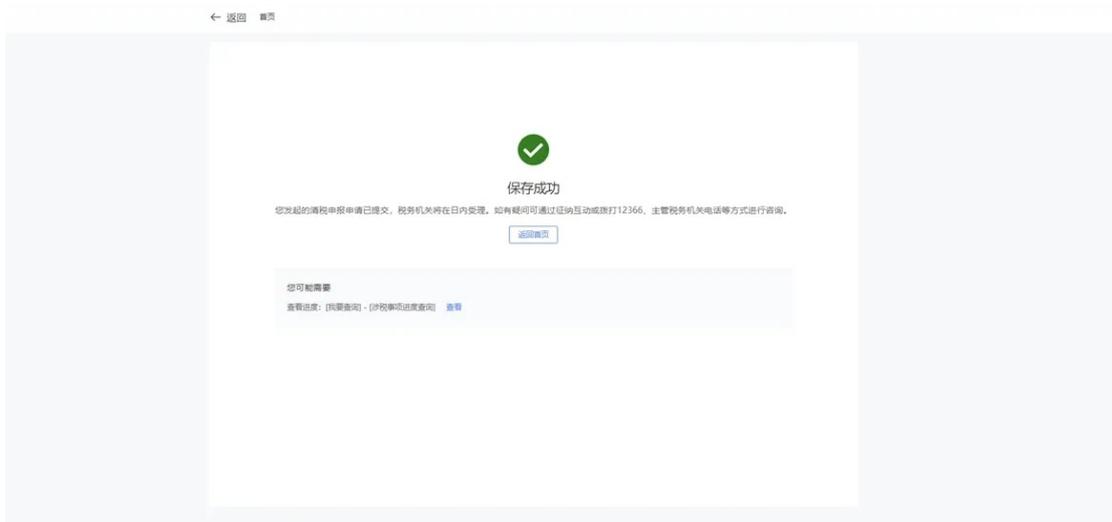


三、一般注销通过时

(一)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注销申请条件，确认是否提交申请！”，点击【确定】。



(二)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发起的清税申报申请已提交，税务机关将在5日内受理，如有疑问可通过征纳互动或拨打12366、主管税务机关电话等进行咨询。进度查询：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点击【返回首页】返回电子税务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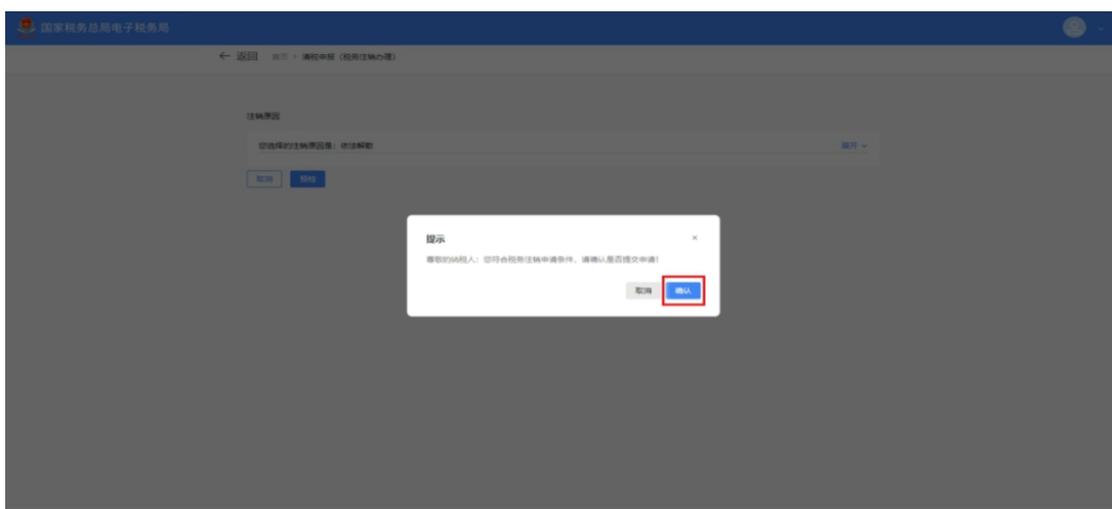
四、一般注销不通过时

(一) 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存在非提示类事项时。

1. 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点击未结事项对应的办理方式进行办结，完成未结事项办理后，重新进入“清税申报（税务注销办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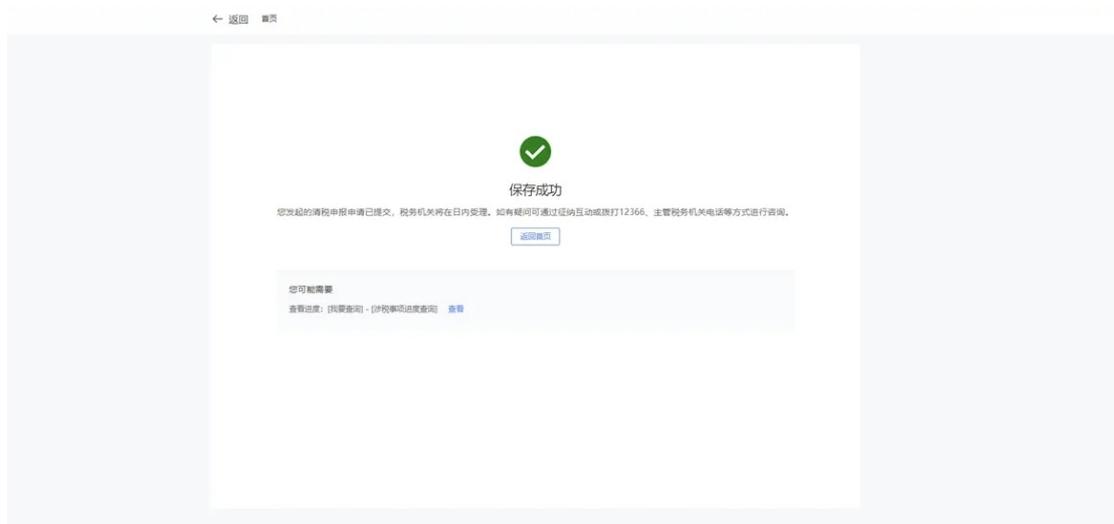


2.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注销申请条件，确认是否提交申请！”，点击【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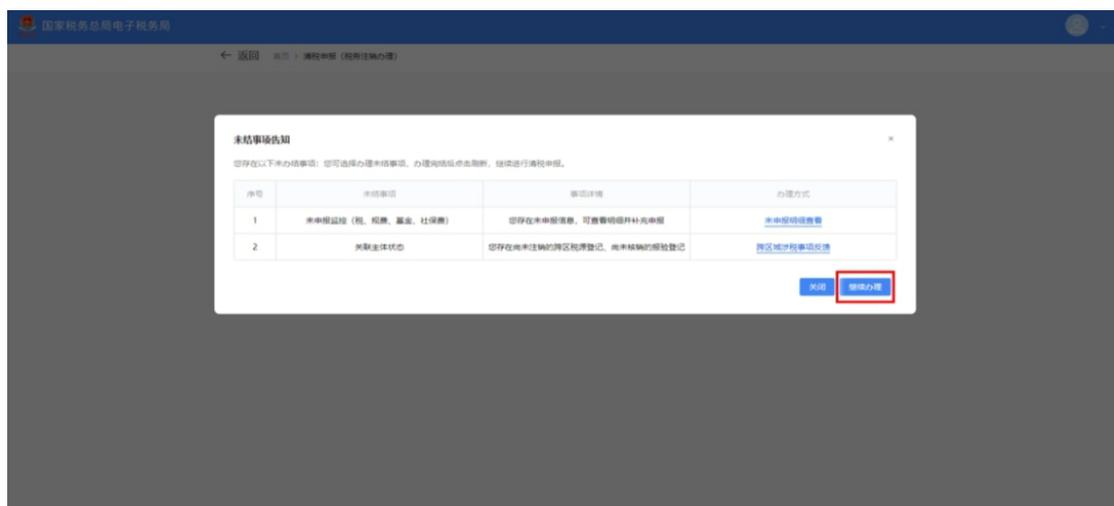
3.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提示“您的清税申报申请已提交，税务机关将在5日内受理，如有疑问可通过征纳互

动或拨打 12366、主管税务机关电话等进行咨询。进度查询：
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点击【返回首页】
返回电子税务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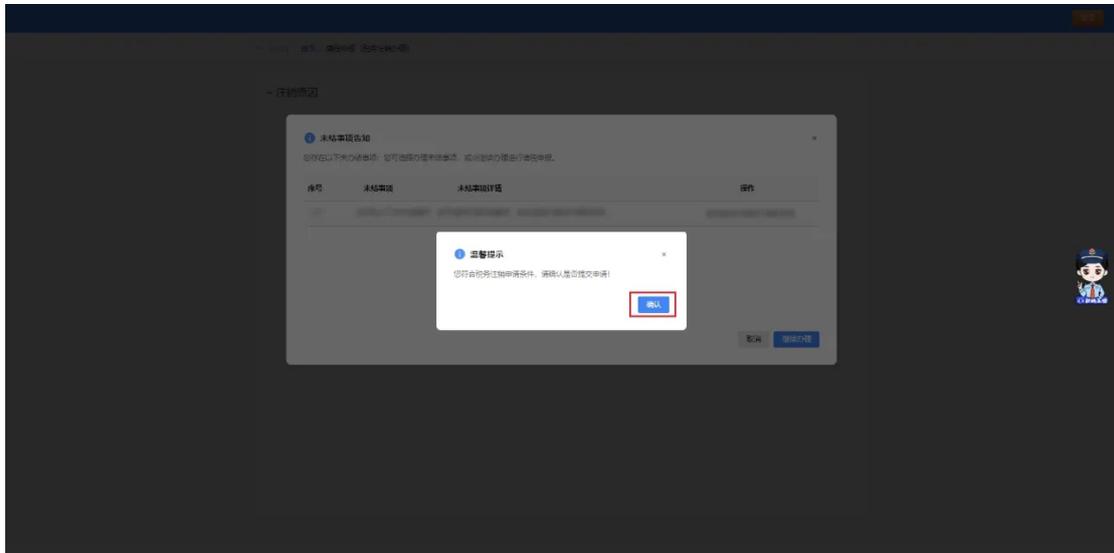


(二) 存在未办结事项，且未办结事项都为提示类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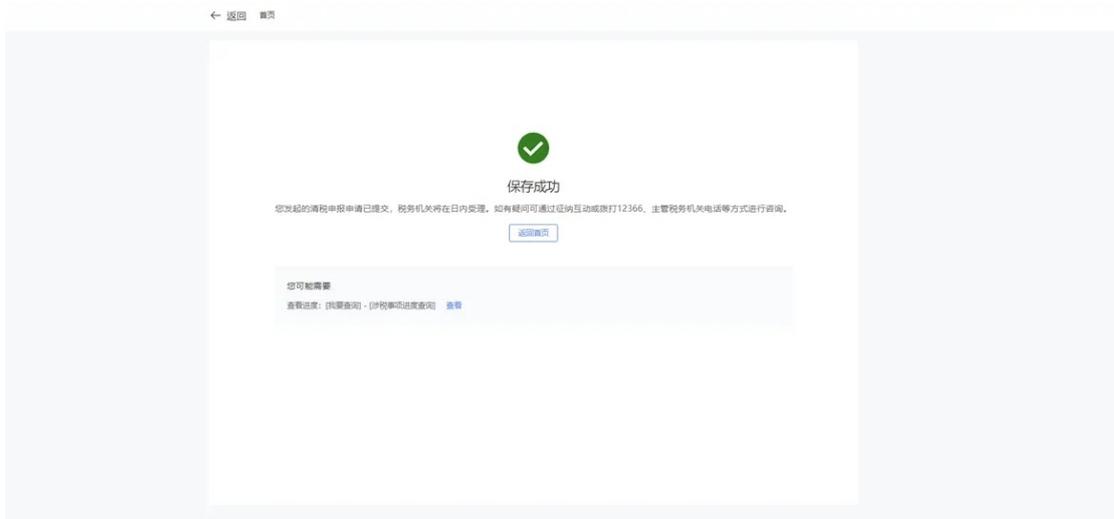
1. 弹出“未结事项告知”界面，系统提示“您存在以下未办结事项：您可选择办理未结事项，办理完结后点击刷新，继续进行清税申报。”，展示未结事项以及对应办理链接，完成未结事项办理后，点击【继续办理】。



2. 系统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符合税务注销申请条件，确认是否提交申请！”，点击【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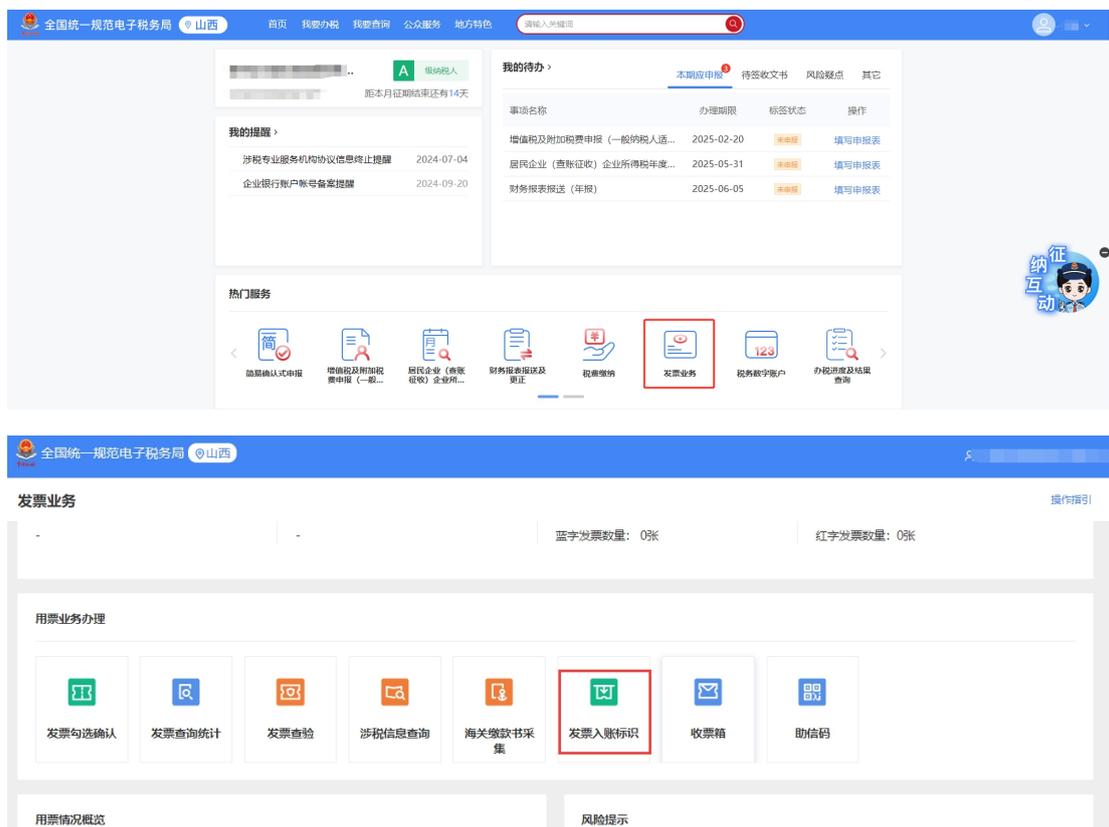
3.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提示“尊敬的纳税人，您发起的清税申报申请已提交，税务机关将在5日内受理，如有疑问可通过征纳互动或拨打12366、主管税务机关电话等进行咨询。进度查询：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点击【返回首页】返回电子税务局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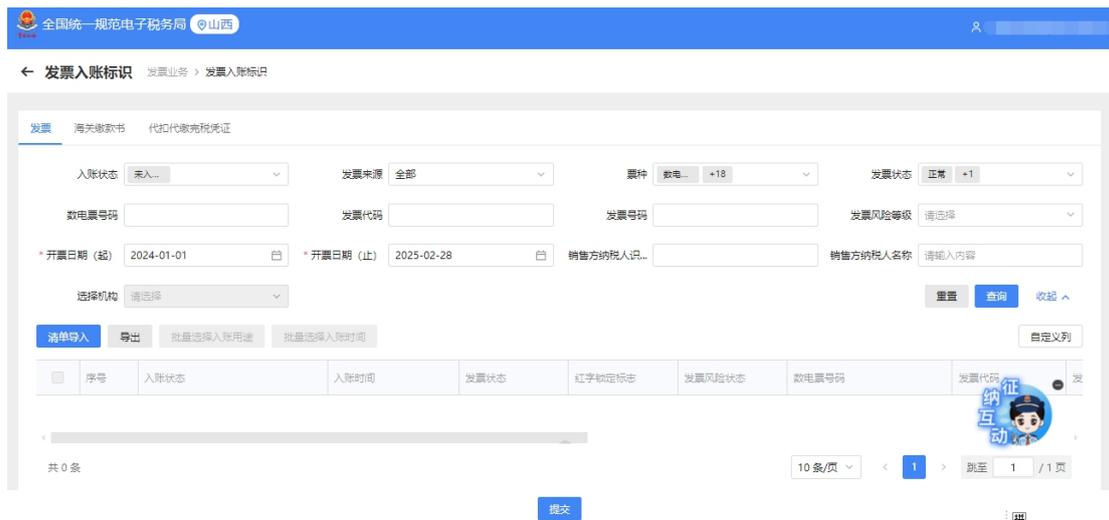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发票入账标识

发票入账标识功能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首页【热门服务】-【发票业务】-【用票业务办理】-【发票入账标识】，进入功能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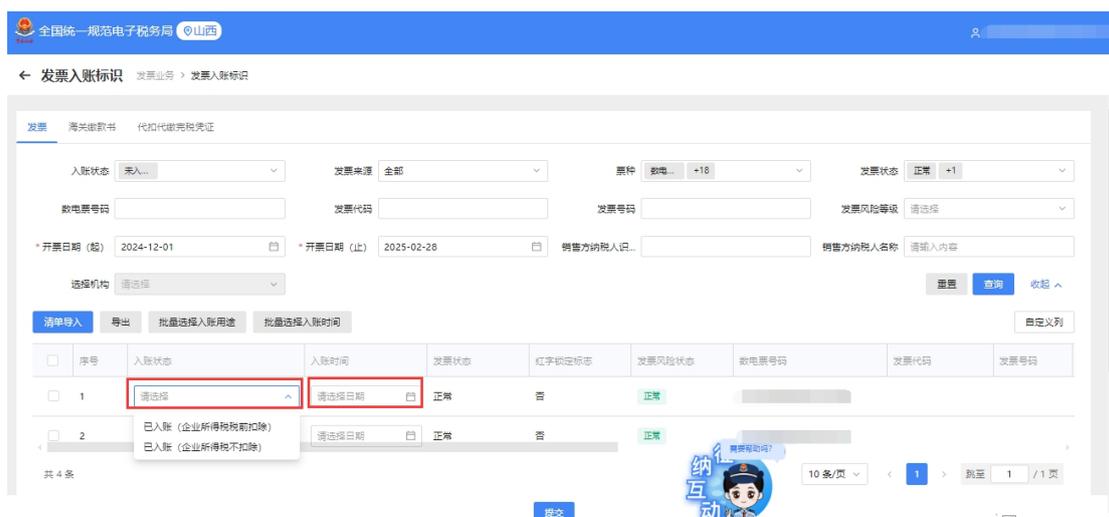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功能后，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发票、海关缴款书、代扣代缴完税凭证三种标签类型下输入或选择查询条件进行查询，系统将在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符合条件的发票信息。



第三步、根据需要，可以选择逐条入账、批量入账、清单导入入账三种方式。

1. 逐条入账：纳税人如需对单张发票进行发票入账操作，可勾选需要入账的发票信息，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发票入账状态”及“发票入账时间”，点击【提交入账】，在弹出提交入账确认框内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发票入账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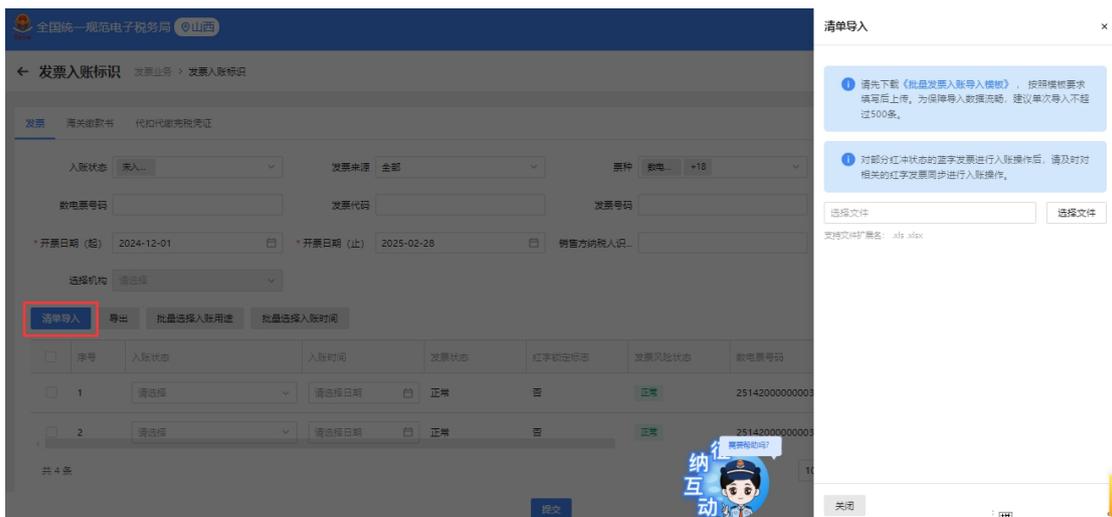
2. 批量入账：纳税人如果存在多张发票需入账，且入账状态及入账时间相同的情况，可批量进行入账操作。

在【发票入账标识】界面，勾选多张需要入账的发票后，再分别完成“批量选择入账用途”和“批量选择入账时间”操作，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入账操作。



3. 清单导入入账：纳税人若存在多张发票需要入账，且状态及入账时间不同的情况，可通过清单导入功能实现。

点击【清单导入】，填写并上传《批量发票入账导入模板》即可完成发票入账操作。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税务文书送达确认

税务机关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电子送达突破了传统送达方式耗时长、接收不便的限制，受送达人无需线下签收，就可以第一时间通过电子税务局接收税务机关出具的各项文书，并进行下载打印，更好地提升了操作便捷性和送达效率。

第一步、如果您尚未签订电子文书送达确认书，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在首页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协议签订】，认真阅读《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然后点击【同意签订】。





注意：本功能签订的电子文书送达确认书不包括社保有关文书的送达，社保文书的电子送达确认书需要通过【地方特色】-【社保业务】-【签订社保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进行签订。



第二步、签订电子文书送达确认书之后，登录电子税务局，在首页依次点击【我要查询】-【税务电子文书送达查询】-【税务文书送达确认】，选择相应的“文书种类”“送达起止日期”，即可查看相关送达文书。（社保有关文书的查询只能在地方特色中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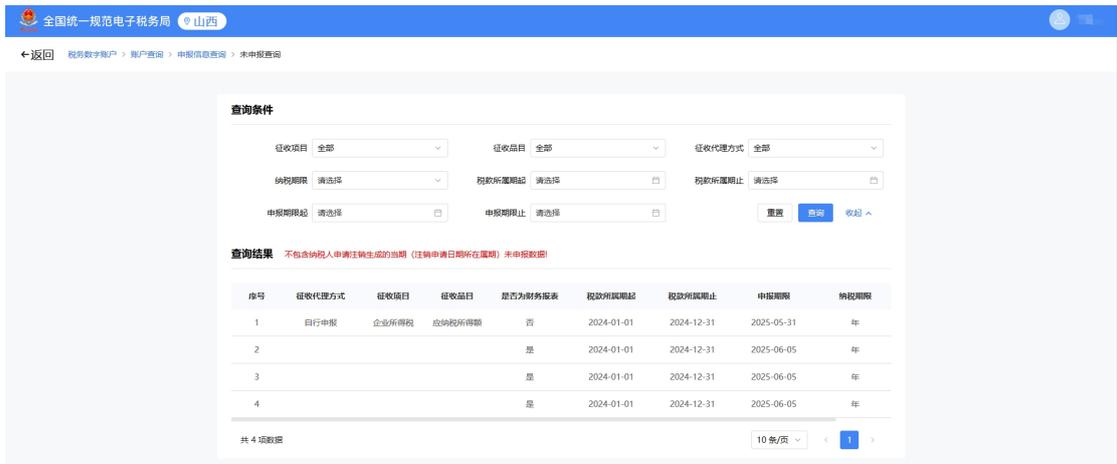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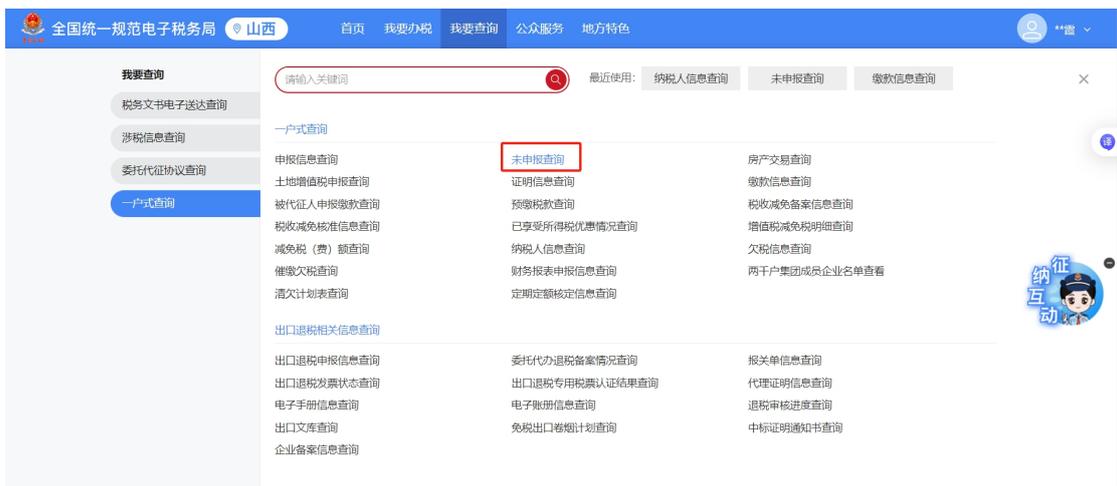
四、电子税务局查询未申报信息和缴款信息

纳税人如需查询未申报信息或缴款信息，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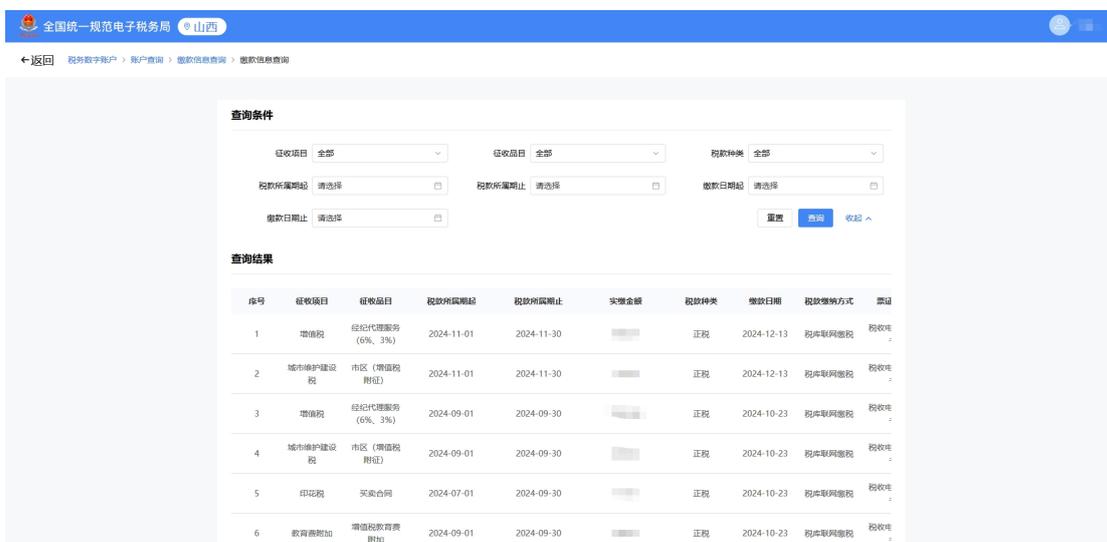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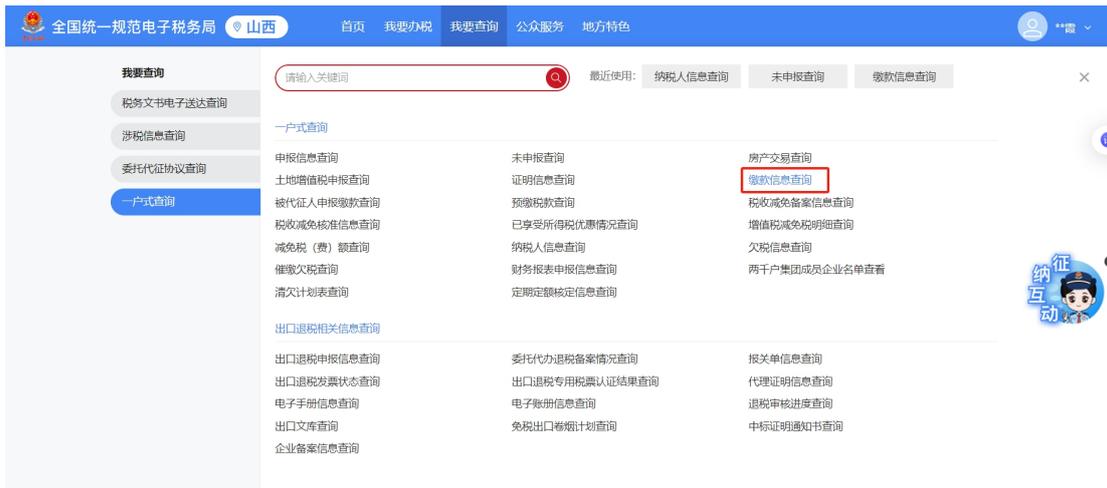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



第二步、点击【未申报查询】-录入对应的税款属期核查是否有未申报的记录。



第三步、点击【缴款信息查询】-录入对应的税款属期核查缴款记录。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申领信用码

涉税服务人员采集信息后，电子税务局对个人赋予一个专属的信用码（二维码）。涉税服务人员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获取信用码，通过企业网站、公众号、橱窗广告、宣传册、投标书、鉴证报告、个人名片等多种方式展示。

如何在电子税务局操作呢？

第一步、涉税服务人员通过【自然人业务】的方式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涉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取。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第二步、进入功能后，录入相关数据后，点击【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资料类型

首次备案 变更备案

备案信息

*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分摊方式

按照实际成本分摊 按销售收入比例分摊

* 启用月份 (税款所属期)

2024-03

提交

第三步、提交成功后，完成本次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电子税务局

返回 首页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办理成功

您申请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已办理成功。
您可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模块下载申请表或文书。

评价 返回首页

您可能需要:

申请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去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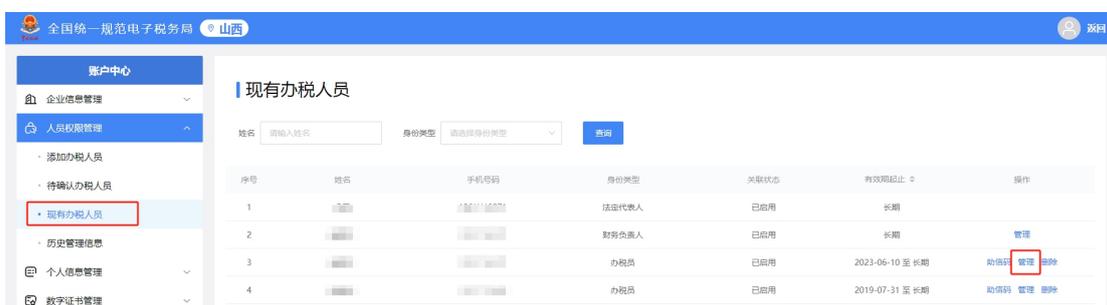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人员权限管理

若办税员（开票员）无法使用开票业务、税务数字账户等功能，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对现有办税员（开票员）进行权限管理。

第一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头像-【账户中心】进入账户中心。



第二步、点击【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员】，点击需要修改权限的办税员操作列的【管理】按钮。



第三步、系统弹出“人员权限管理”弹窗，点击“人员权限”后面的【修改】；在“选择人员权限”弹窗中勾选“发票业务”，点击下方【确认】；点击“人员权限管理”弹窗上的【确定】，办税员（开票员）权限赋予成功。

人员权限管理

* 姓名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身份类型 办税员

* 人员权限 涉税办理, 税费申报, 涉税查询, 发票..

* 有效期止 长期

选择人员权限

全选

- 涉税办理
- 税费申报
- 涉税查询
- 发票业务
- 公共业务功能集合
- 乐企功能集
- 山西地方特色

八、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退付手续费核对”模块申请办理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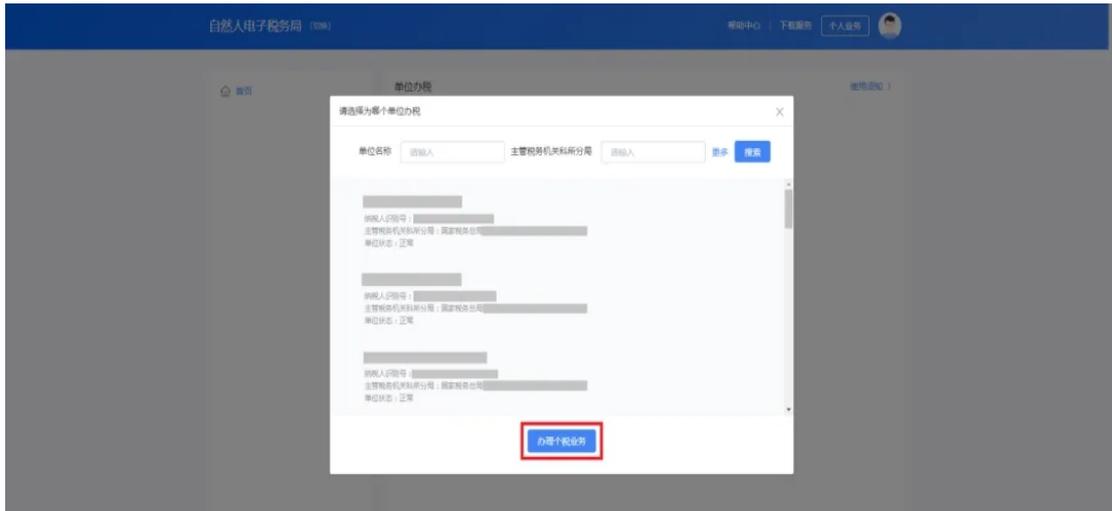
方式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使用扫码或密码方式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第二步、点击【单位办税】后选择对应企业，点击【办理个税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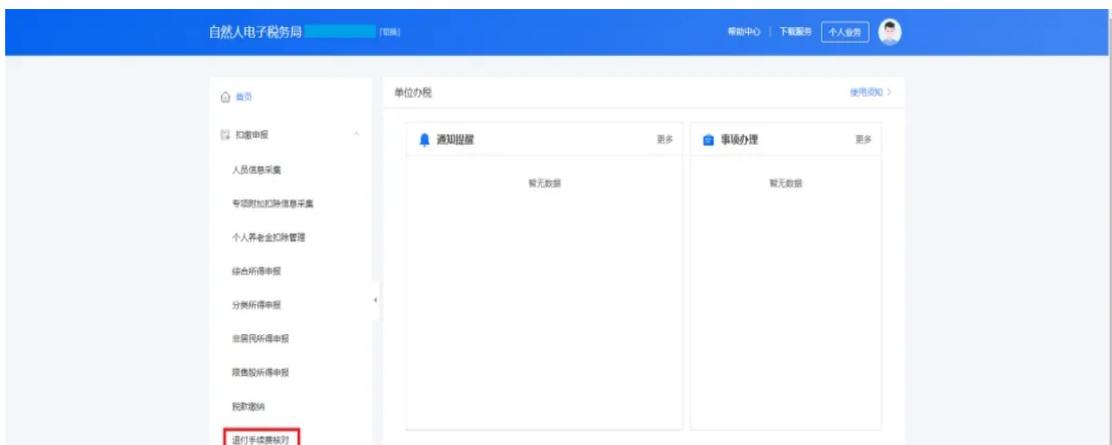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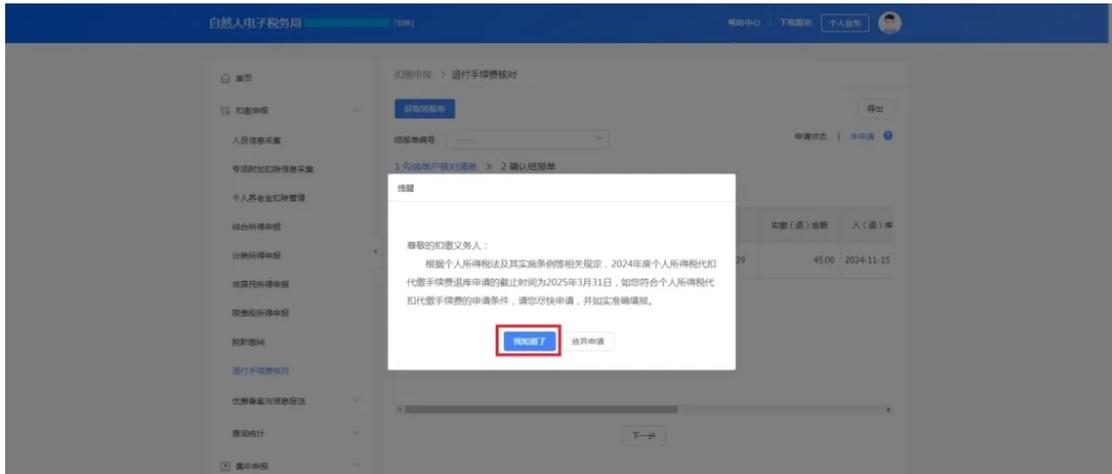


第三步、阅读温馨提示后点击【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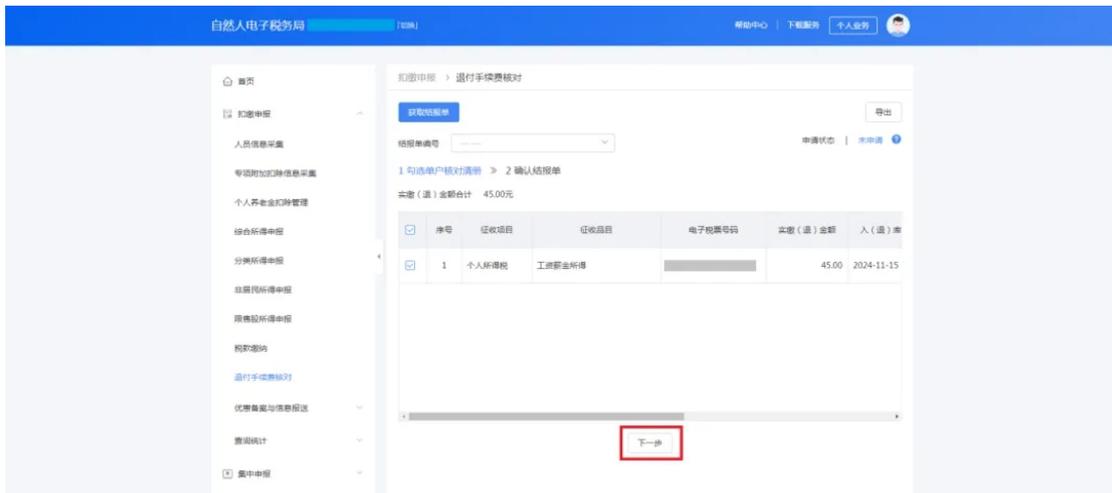


第四步、在左侧【扣缴申报】模块下，点击【退付手续费核对】。系统弹出提醒信息，点击【我知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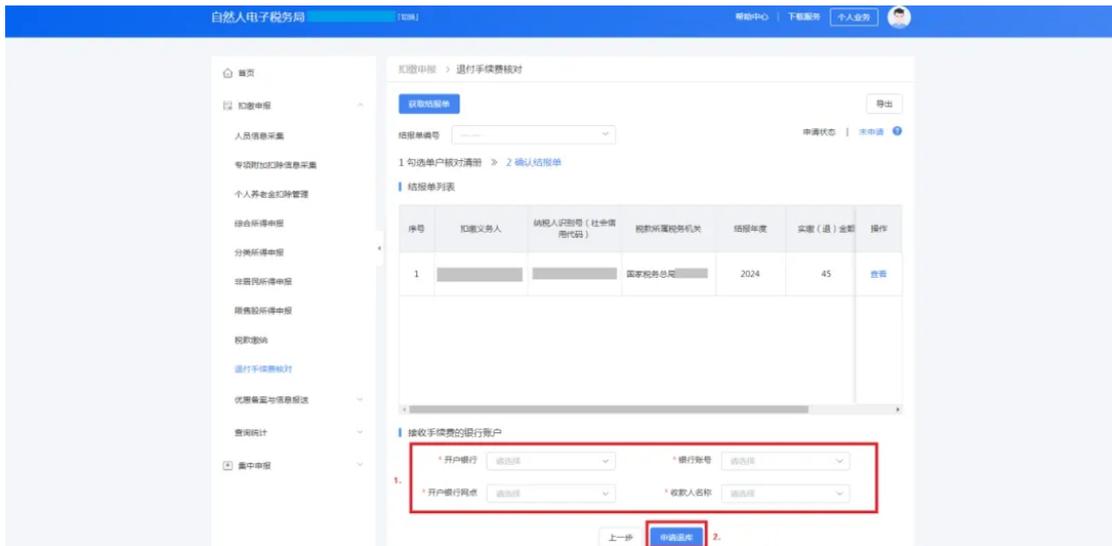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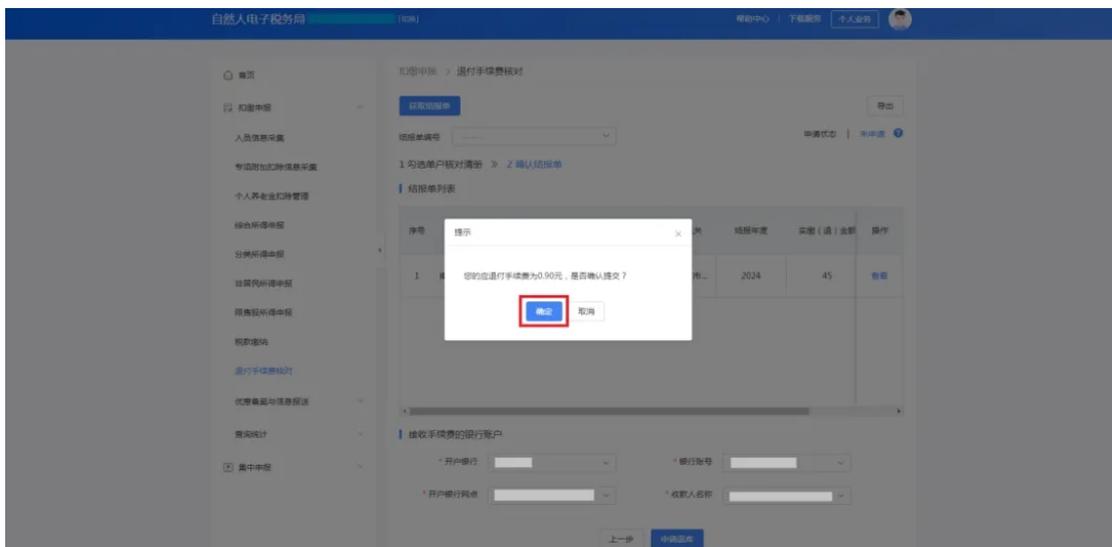
第五步、系统自动带出单户核对清册。核对单位 2024 年度扣缴税款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六步、查看并确认结报单，选择“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网点”“收款人名称”后点击【申请退库】。



第七步、核对退付金额无误后，点击【确定】。完成后系统将推送至税务机关及国库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的手续费将退到扣缴义务人办理退付手续费时选择的银行账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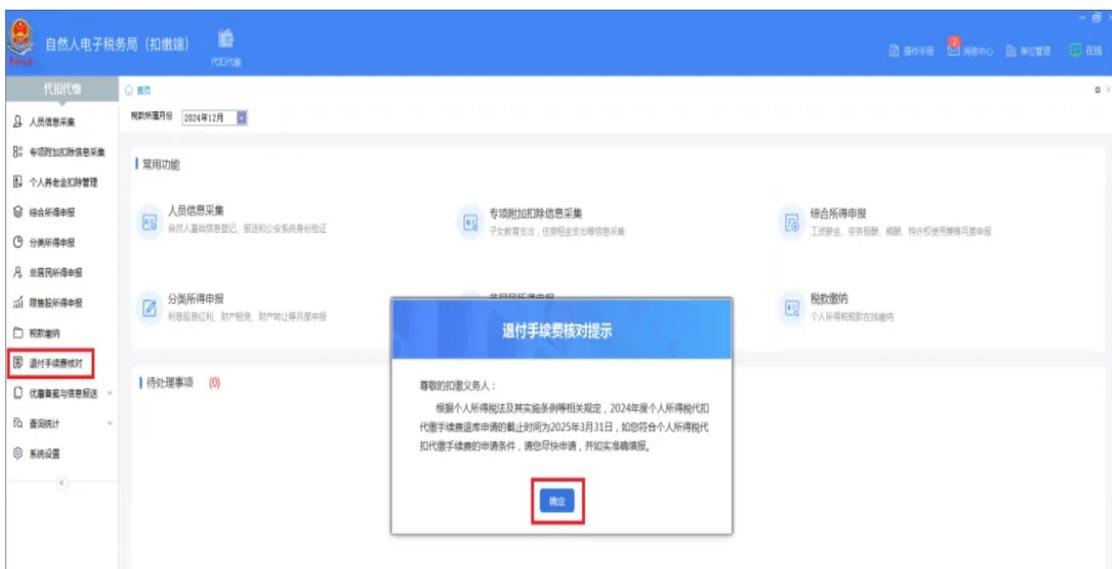


方式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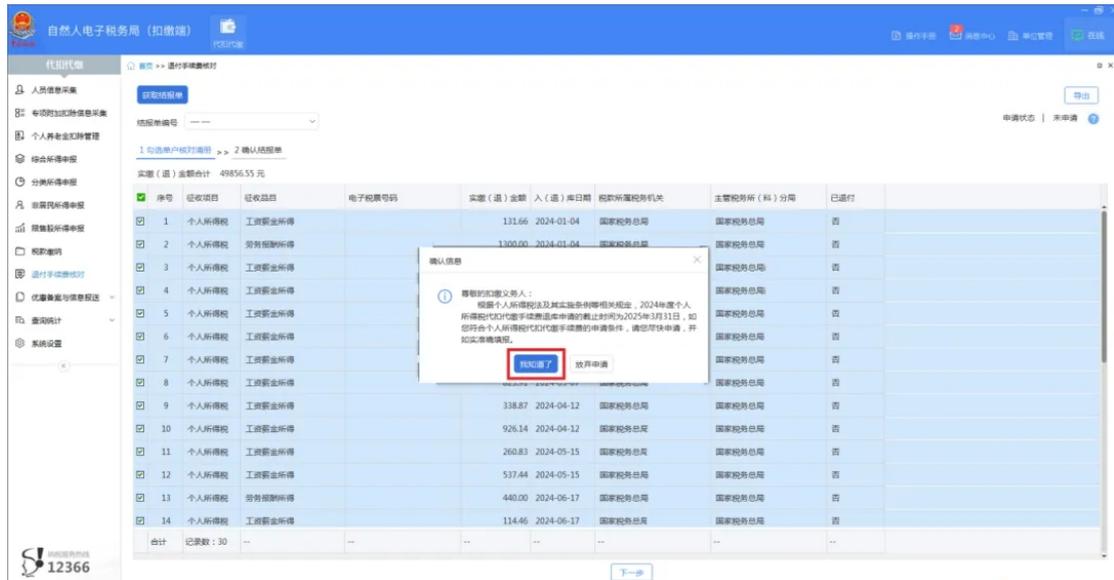


第二步、登录后，系统弹出“退付手续费核对提示”，点击【确定】。在“代扣代缴”界面，点击左侧菜单栏内的【退付手续费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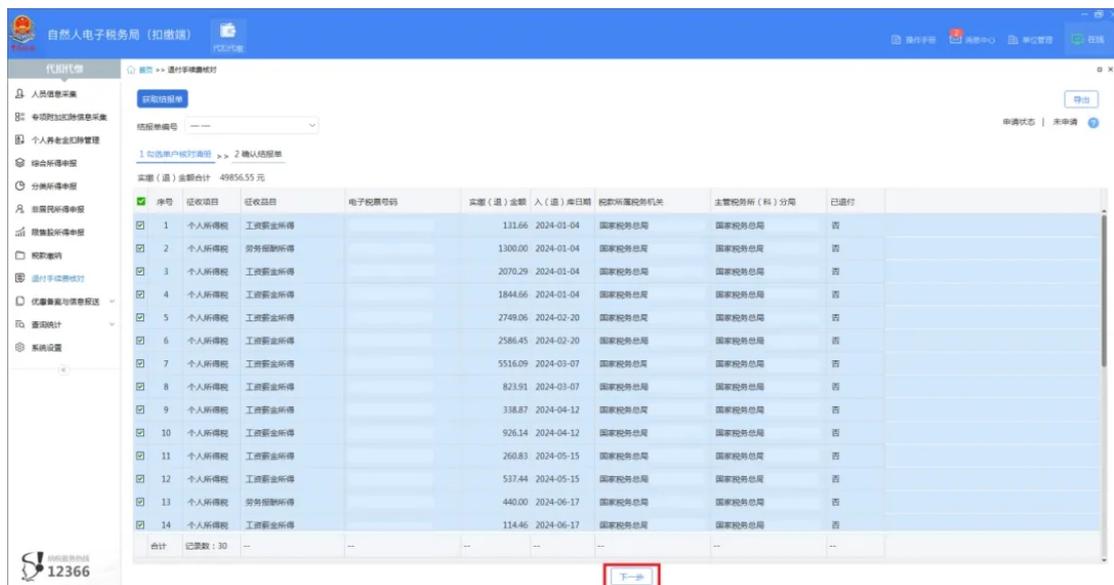


第三步、填写进入“退付手续费核对”界面，系统弹出“确认信息”提示框，点击【我知道了】，系统自动带出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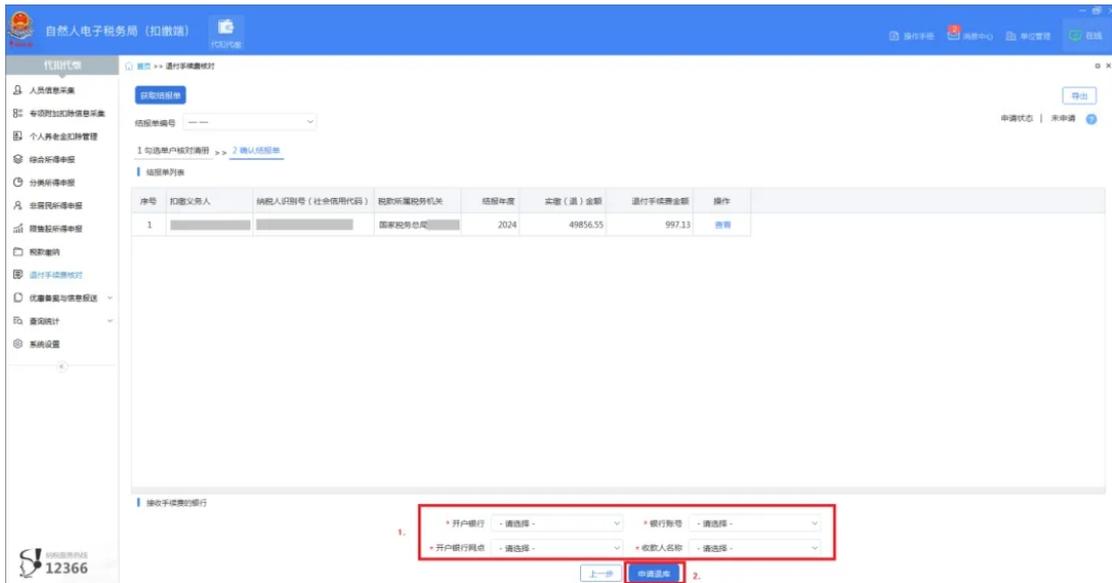
户核对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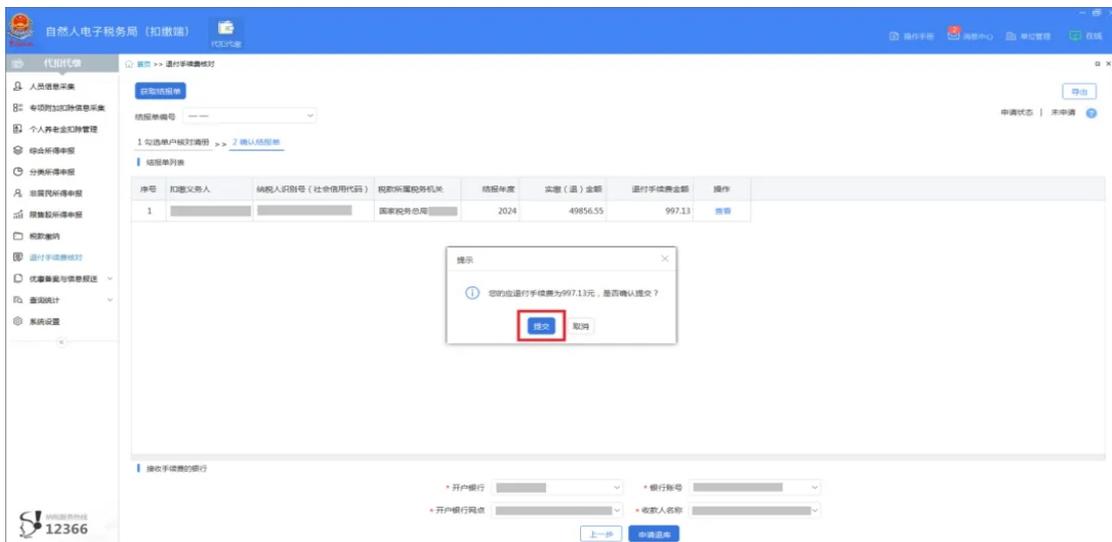
第四步、核对单位 2024 年度扣缴税款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查看并确认结报单，选择“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网点”“收款人名称”后点击【申请退库】。



第六步、核对退付金额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后系统将推送至税务机关及国库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的手续费将退到扣缴义务人办理退付手续费时选择的银行账户内。



九、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B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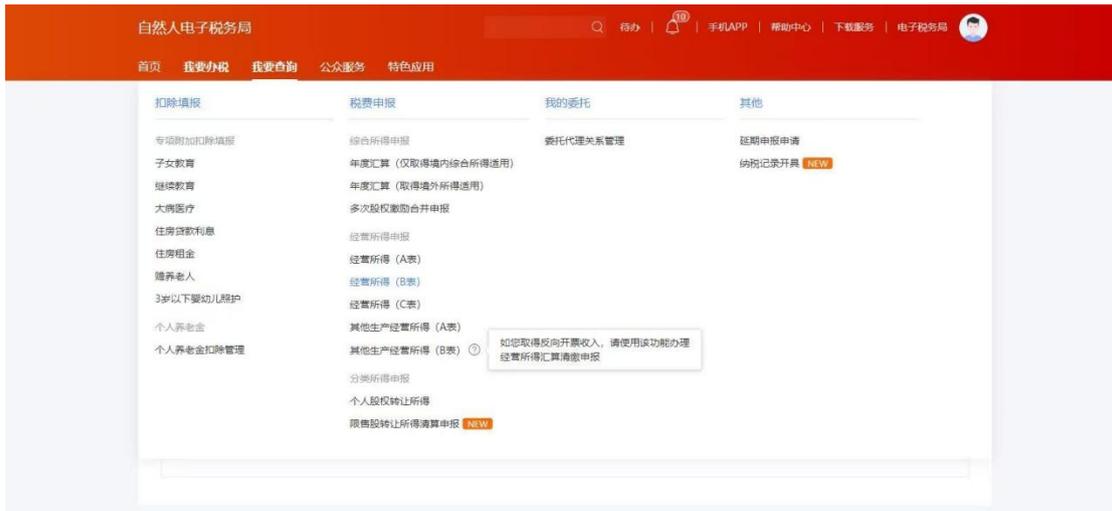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个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方式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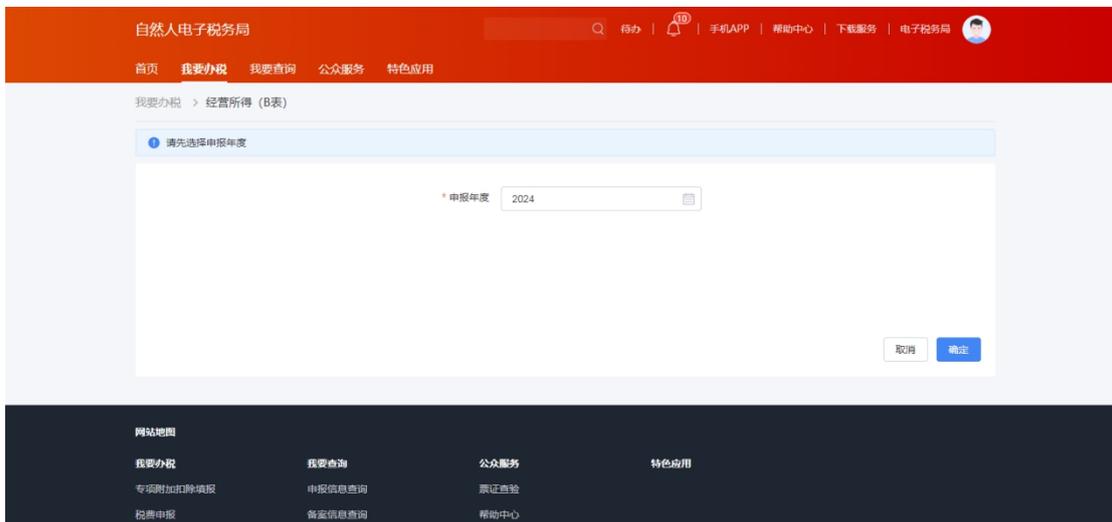
第一步、个体工商户业主、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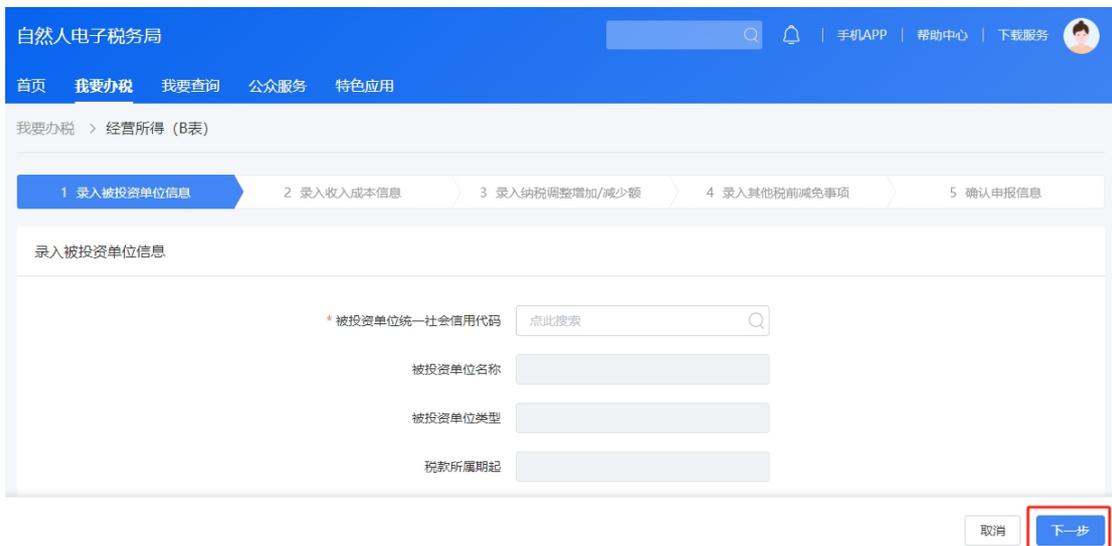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经营所得（B表），进入汇算清缴申报界面。



第三步、申报年度选择“2024”，点击【确定】。



第四步、录入被投资单位信息，点击【下一步】；



第五步、录入收入成本信息，其中带*号为必填项。

第六步、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若企业没有相关纳税数据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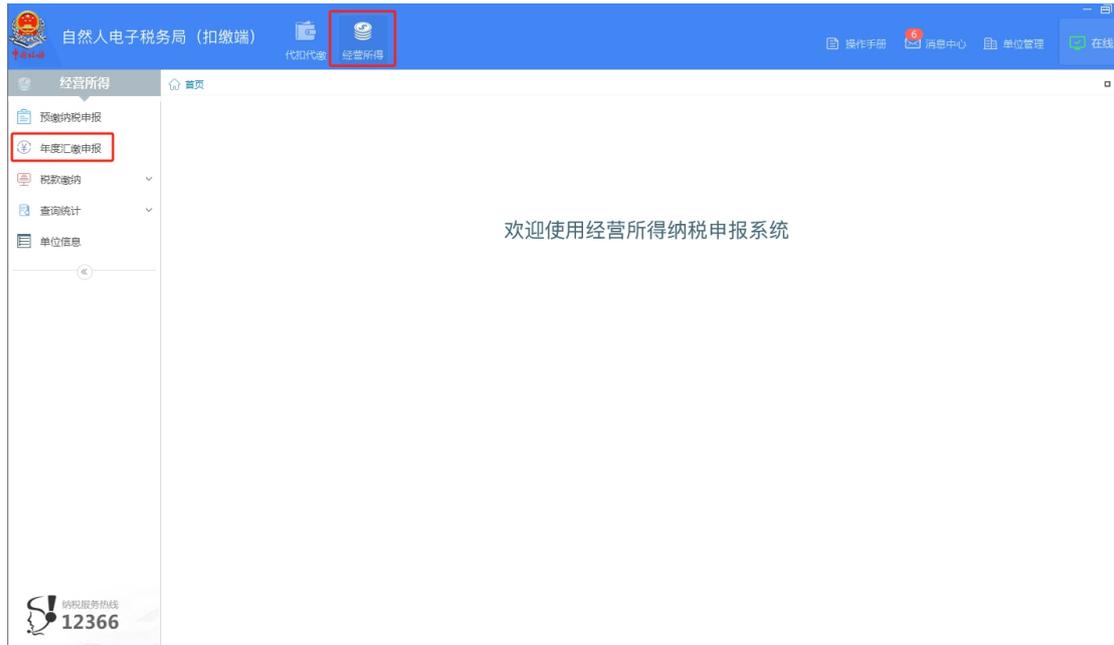
第七步、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点击【下一步】。

第八步、确认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确认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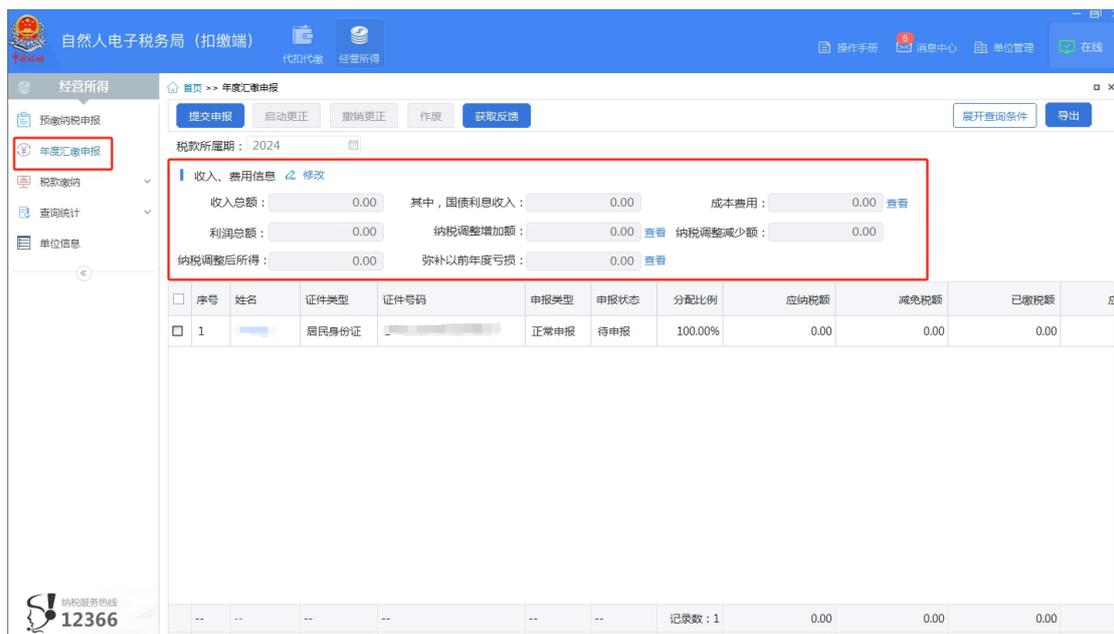
第九步、申报表报送成功后发现申报有误，可返回修正。点击【我要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查看】。申报成功未缴款时发现有误可作废申报。

方式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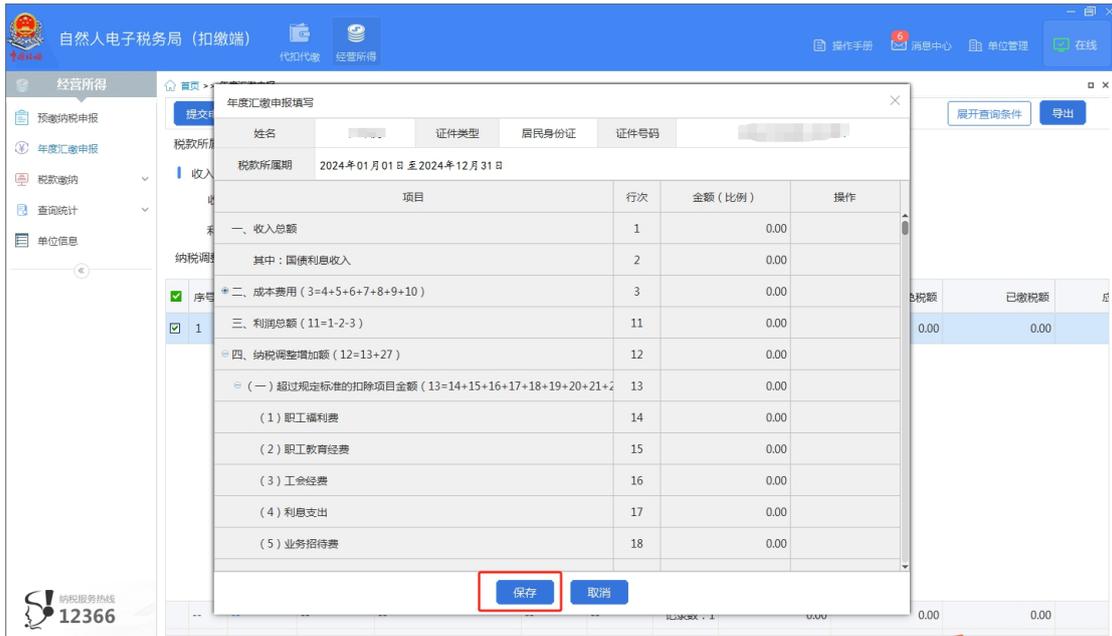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生产经营】进入“生产经营”申报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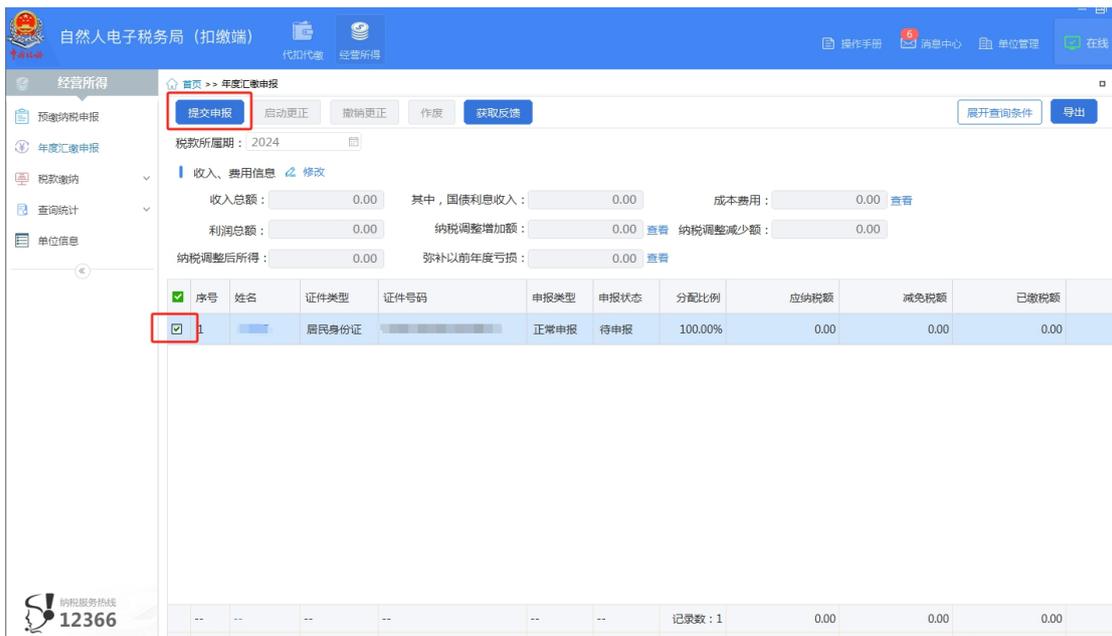
第二步、填写申报表，点击【年度汇缴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在“收入、费用信息”填写。



第三步、勾选对应投资者的姓名，进入年度汇缴申报填写页面，填写对应的数据。



第四步、报表保存成功后，可进行申报表报送。勾选申报表记录后点击【提交申报】。



第五步、若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根据对应的缴款方式缴纳税款即可。



温馨提醒：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的规定，自然人出售者应当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例如，自然人出售者在2024年“反向开票”并预缴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那么应当在2025年1月1日-3月31日间自行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纳税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的，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etax.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所得(B表)”进行办理；通过线下渠道办理的，可就近至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2、若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申报《个

人所得税经营所得(C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C表)】



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减除费用扣除确认

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税款所属月份选择【2025年1月】。



第二步、点击【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填写】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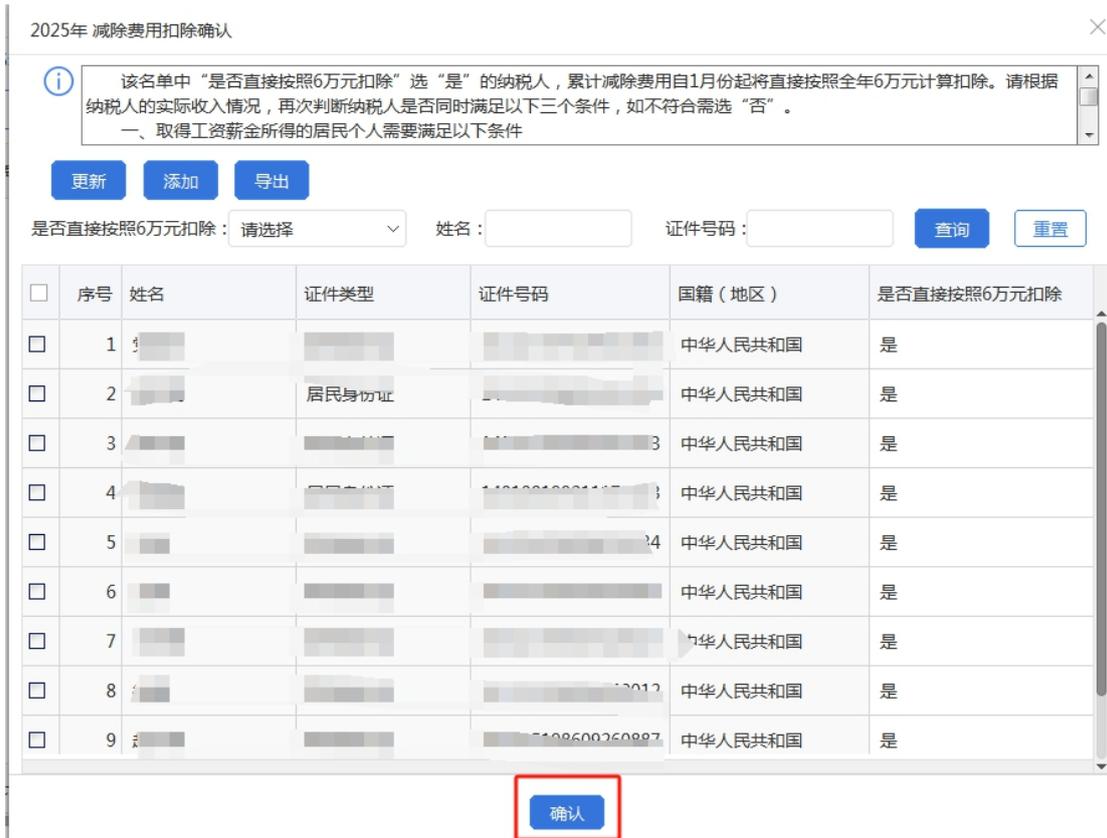


第三步、系统弹出提示-点击【立即确认】打开【减除费用扣除确认】页面



确认

系统会根据本地上一年度预扣预缴申报数据进行判断, 统计符合按照 6 万元扣除减除费用的纳税人, 在下方区域内显示, 扣缴单位需对名单中的纳税人进行确认, 确认后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



温馨提醒：若以上提示未自动弹出或人员名单需要调整，您也可直接通过【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填写】-【更多操作】-【减除费用扣除确认】进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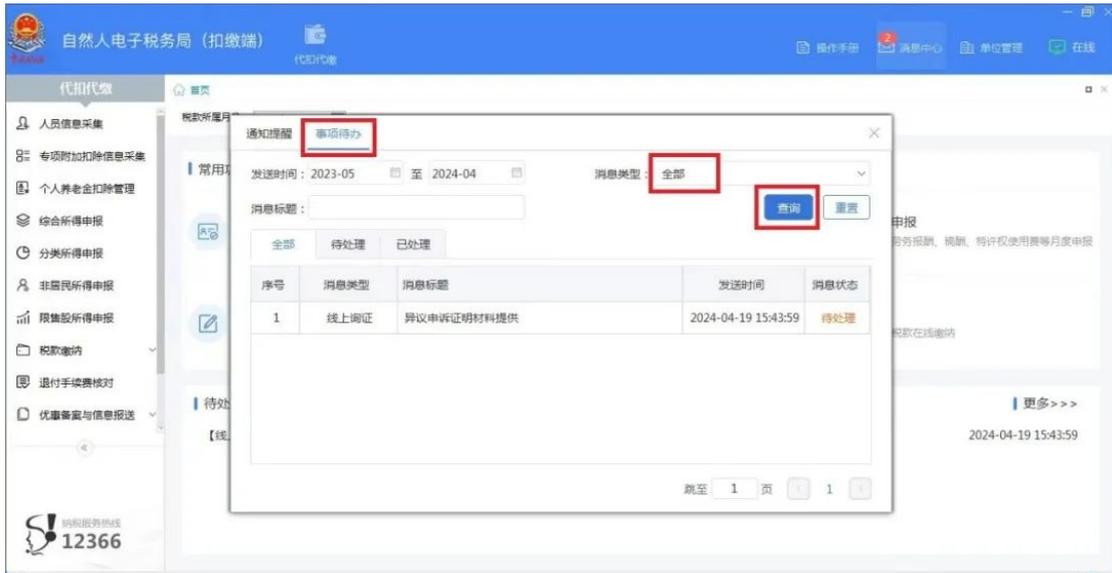
十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查看员工的异议申诉消息

若有员工异议申诉的信息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消息中心查看，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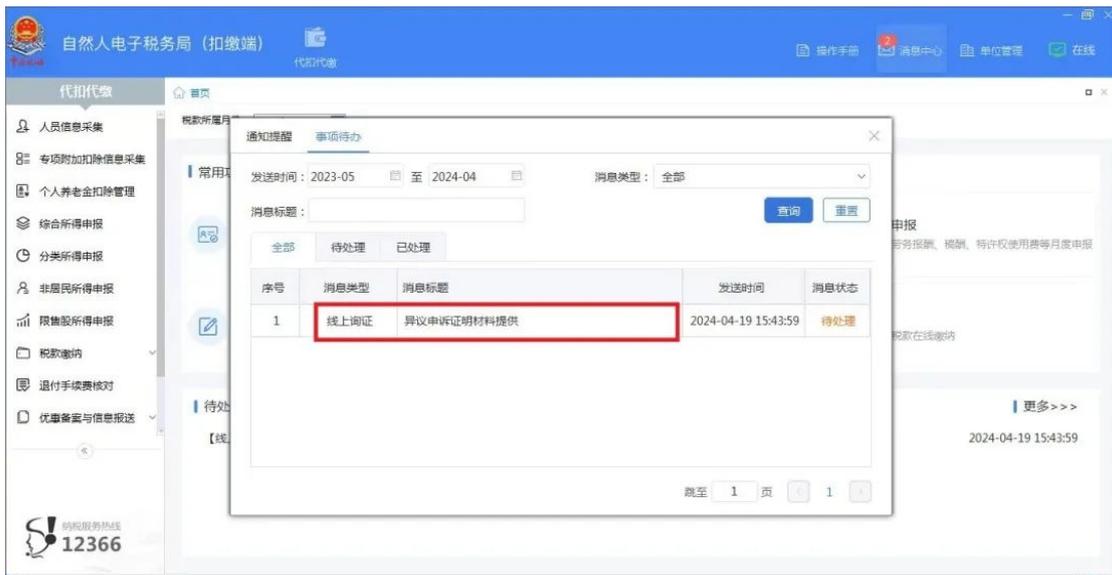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消息中心】菜单。



第二步、点击【事项待办】，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可查看收到的异议申诉消息。



第三步、点击任意一项异议申诉消息,系统会展示异议申诉的受理界面-填写反馈信息后点击【确定】即可。





十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批量导入人员信息
 纳税人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时，需先将人员信息录入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当新入职人员较多时，可通过下载模版填写好信息后再导入进行操作，一起来看操作步骤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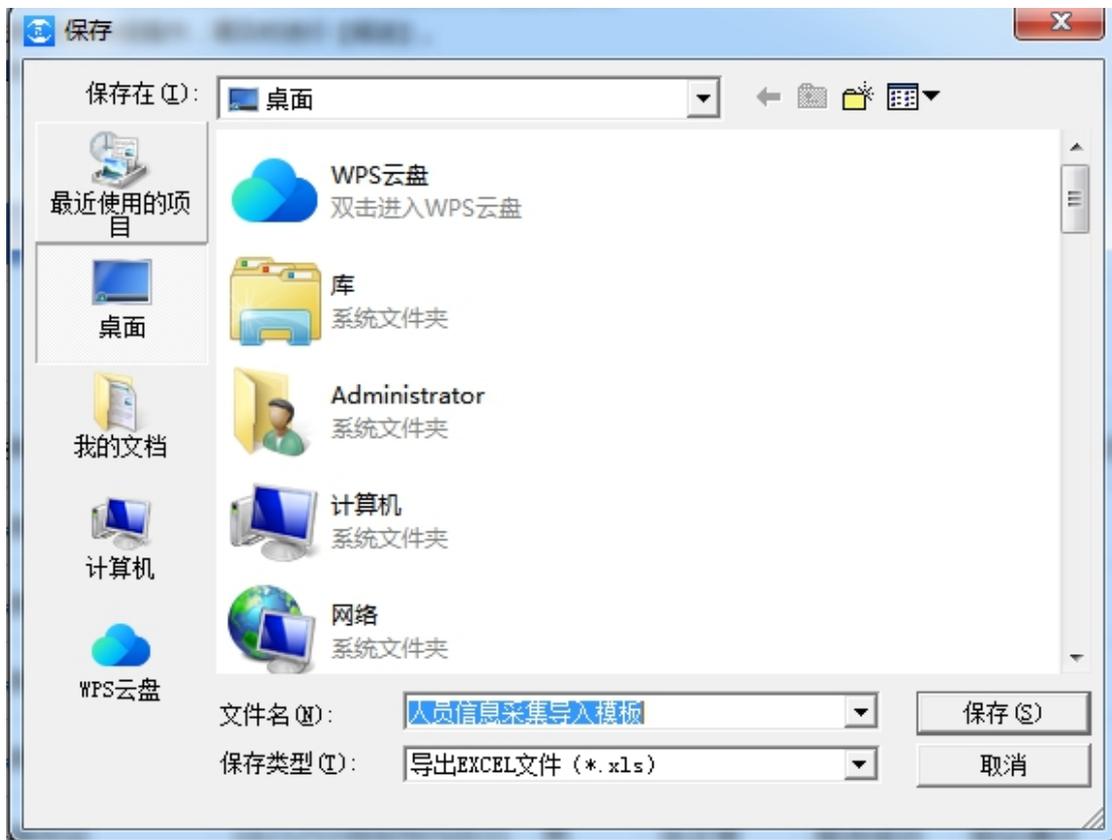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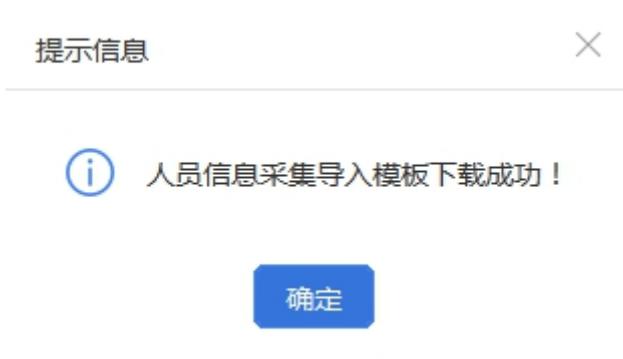


第二步、点击【人员信息采集】-【导入】



第三步、选择【模版下载】-选择储存文件路径-提示“人员信息采集导入模板下载成功!”-点击【确定】





第四步、按文件格式要求录入人员信息并保存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性别	出生日期	人员状态	任职受雇从业类型	入职年度就业情形	手机号码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离职日期

第五步、点击【人员信息采集】-【导入文件】-选择填写好的《人员信息采集导入模版》



第六步、导入成功后勾选导入的人员信息记录-点击【报送】-提示“报送成功”即说明人员信息采集完成。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比例是多少？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二、纳税人首次办理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应该如何操作？

若纳税人符合即征即退的，需先进行税收减免报告，路径为【我要办税】-【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报告】。然后进入【我要办税】-【一般退税管理】-【一站式退抵税(费)】，

点击进入【即征即退退税】进行退税。

三、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出口的货物如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发展出口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规定，纳税人以出口海外仓方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下同）出口的货物，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纳税人在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时，货物已实现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货物尚未实现销售的，按照“离境即退税、销售再核算”方式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即：在货物报关离境后，即可预先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以下简称出口预退税），后续再根据货物销售情况进行税款核算。

四、自然人出售者销售报废产品“反向开票”后，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经营所得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自行办理汇算清缴，预缴税款多退少补。

对于无法获取完整、准确成本费用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自然人出售者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是否能够准确核算反向开票成本费用】可选择“我无法准确核算反向开票收入的成本费用”，税务机关将按照5%的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税款。

例如，某自然人出售者2024年“反向开票”金额30万元(不含增值税)，且已在开票时由“反向开票”企业按照开票金额的0.5%代办并预缴个人所得税1500元。在2025年3月31日前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由于该自然人出售者未能获取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参照商业5%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则该纳税人全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30×5%=1.5万元，适用经营所得5%的税率，全年应纳税额=1.5×5%=0.075万元；由于其在预缴环节已缴纳1500元税款，因此可申请退税750元。

再如，某自然人出售者2024年“反向开票”金额120万元(不含增值税)，且已在开票时由“反向开票”企业按照开票金额的0.5%代办并预缴个人所得税6000元。由于历史习惯原因，该自然人出售者尚未建账、缺少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2025年3月31日前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参照商业5%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则该纳税人全年经营

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20×5%=6 万元，适用经营所得 10%的税率，全年应纳税额为 6×10%-0.15=0.45 万元；由于其在预缴环节已缴纳 6000 元税款，因此可申请退税 1500 元。

又如，某自然人出售者 2024 年“反向开票”金额 49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且已在开票时由“反向开票”企业按照开票金额的 0.5%代办并预缴个人所得税 2.45 万元。该自然人出售者虽然正在积极按要求建账并收集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但是仍然缺少 2024 年度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参照商业 5%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核定征收，则该纳税人全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490×5%=24.5 万元，适用经营所得 20%的税率，全年应纳税额=24.5×20%-1.05=3.85 万元；由于其在预缴环节已缴纳 2.45 万元税款，因此需要补税 1.4 万元。

五、自然人出售者除取得“反向开票”的收入，还投资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是否需要办理经营所得汇总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然人出售者除取得“反向开票”的收入外，还同时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应在分别

向经常居住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后，选择向其中一处被投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六、纳税人享受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简称三项加计抵减政策)，是否要向税务部门提交声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符合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不同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三项加计抵减政策均采用清单管理，清单由工信部门牵头制定。清单内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时，系统会弹出相关提示，引导纳税人申报享受对应的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无需再提交相关声明。

七、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八、我公司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顺序处理？

纳税人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以及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先享受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九、纳税人取得未开票收入如何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取得未开票收入需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5至6列“未开具发票”栏次。

（二）小规模纳税人取得未开票收入分以下情形填写申报表：

1. 按月（季）申报，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按季申报，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含本数），企业享受本项优惠的，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享受本项优惠的，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2. 按月（季）申报，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按季申报，季度销售额超过 30 万），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或 5%征收率栏次）。

十、企业跨省市外出经营，合同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如何申请代开发票？

如果纳税人实际结算金额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上的合同金额不一致，申请代开发票时需要补充提供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资料。无需作废《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持上述相关资料在报验地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即可。

十一、山西省，残疾人、孤老人员、烈属的个人所得税减征优惠是什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省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晋政发[2020]3 号）规定：“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 90%，但减征税额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不能重复享受。”

十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

货物），是指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出口环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及按其他规定适用出口征税政策的货物。

十三、企业员工出差，取得的纸质火车票目前还可以抵扣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客运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24 年第 8 号）规定：七、购买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境内铁路旅客运输服务，以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现行规定确定进项税额。乘车日期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的铁路车票（纸质报销凭证），仍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的规定确定进项税额。十一、本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十四、我刚买了一款理财产品，听销售说属于个人养老金产品，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那应该如何操作？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所以,您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后,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扣除信息并一键推送给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薪时即可享受税前申报。

十五、居民个人上个月换了新工作,之前已经享受的个税专项附加扣除需要重新申报吗?

需要重新申报。

首先,您的新单位需要采集您的个人信息,成功采集信息后,您需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更改扣缴义务人。具体操作如下: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首页选择“重点服务推荐—专项附加扣除”模块,点击“我要填报”,或是选择下方功能栏的“办&查”,点击“专项附加扣除模块”,进入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填报界面。查询年度选择“2025”,找到您已经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点击查看详情,点击“修改”

选项，选择“修改申报方式”，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确认您的新单位信息无误后，即可确认修改。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解答，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